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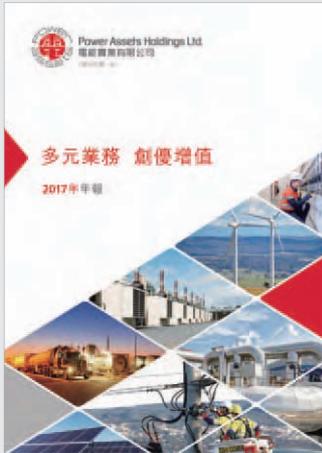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多元業務 創優增值

2017年年報





多元業務 創優增值

今年年報以一張拼圖作為封面設計，表達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多元發展並遍及全球。設計突顯個別業務的重要性，而將所有圖片拼合一起，成為一幅別具意義的圖像。

拼圖中每幅圖片，均代表公司龐大環球業務生態系統中的一個關鍵環節。太陽能發電站及風電場、配氣及配電設施、發電廠與網絡維修工程等具代表性的業務組合環環相扣；透過高度可靠的安全運作，年復一年、日復一日提供市民不可或缺的公用服務。

國際能源策略投資者

電能實業投資世界各地的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範圍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輸氣與輸油，配電及配氣等。

我們植根香港逾一個世紀，至今業務已遍佈全球，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等。二零一七年，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收購業務多元化的 DUET 集團部分股權，這個集團擁有並經營多家公司，從事配電、配氣、輸氣，以及應用廢煤礦氣和堆填區氣體及可再生能源生產電力的業務。

電能實業的投資以業務收購為主，其次是全新發展項目。集團秉持積極進取、審慎精明的業務策略，投資於規管完善、發展成熟市場內的公司，以締造穩定和可靠收入來源，達至長遠的可持續增長。集團有系統地投放資源於旗下公司，發展創新科技，讓他們於所在市場提供更高智能、更高效率及可持續的能源服務。

電能實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為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此外，亦躋身「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的九隻香港成份股之列，同時亦是「恆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之一。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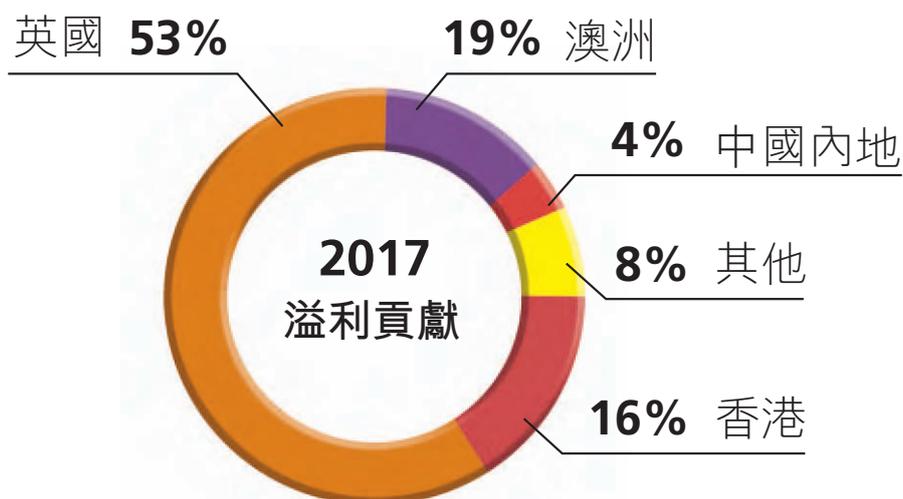
2	表現摘要	58	風險因素
3	長遠發展策略	61	財務回顧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63	董事局報告
6	一年概覽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	行政總裁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10	英國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香港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澳洲	72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0	中國內地、泰國、新西蘭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加拿大、荷蘭、葡萄牙	74	財務報表附註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0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32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131	公司資料
36	企業管治報告	132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56	風險管理		



表現摘要

財務	2017 港幣	2016 港幣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8,319	6,417	+30%
每股溢利	3.90	3.01	+30%
每股股息	2.80	2.72	+3%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13.50	5.00	+170%

2017 可報告業務分部的溢利貢獻



電能實業業務



長遠發展策略

電能實業的環球投資項目遍及四大洲的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為數以百萬計用戶提供電力和熱能。

集團的增長及未來發展乃建基於三大原則。

推動股東價值增長

集團審慎挑選及投資於多家公司，致力締造長期的溢利增長。在懷著共同理念的忠誠股東支持下，電能實業在穩定、擁有良好架構的國際市場上，專注於集團擁有專長的業務領域，例如可再生能源、轉廢為能、電力及燃氣基建業務，以實現目標。

為了令旗下公司能在轉變不斷的能源市場中發揮價值，集團積極投資於創新科技。我們的科研集中於集團專長的業務領域，務求改善各方面表現，包括減碳、儲存及輸送可再生能源、智能電表及電網技術、二氧化碳管理及能源效益。

拓展全球業務並將風險減至最低

電能實業積極而嚴謹地擴展其業務組合。首先，集團在全球穩定而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上，發掘和嚴格評估適當機會，在儘量減低投資風險的情況下促進業務增長。我們的投資對象是一些在政府規管下能提供穩定收入，或收益受長期購電協議保障的企業。我們的盡職審查流程，確保無論按技術、燃料來源或客戶群等因素衡量，潛在的投資項目均成熟可行並可以持續。

集團的投資分佈於歐洲、北美洲、亞洲及澳洲，藉此將在任何一個市場承受經濟周期的風險減至最低。二零一七年，我們透過收購 DUET 集團的部分股權增強了澳洲的業務，DUET 集團是一家擁有成熟、新興及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優秀企業。

維持強健的資本實力，作為靈活營運的基石

電能實業認為，強健的資本實力是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憑著 A- 信貸評級及強勁的現金狀況，我們有足夠財力達至靈活運作，同時把握適當的發展良機。

董事局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本人欣然呈報電能實業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為港幣八十三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六十四億一千七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百分之三十。收益上升的主因為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物業錄得一次性收益、Husky Midstream 合作項目作出首個全年溢利貢獻、新收購投資項目 DUET 集團 (DUET) 所作溢利貢獻，以及外幣存款折算回港元時出現較有利匯率。然而，由於英國企業稅率於二零一六年下調而獲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只屬一次性，因此抵銷了部分溢利上升。每股溢利為港幣三元九角(二零一六年：港幣三元零一分)。

股息

董事局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元。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零三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派發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元五角，上述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七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十六元三角(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七元七角二分，包括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元)。

DUET 開拓新能源業務

集團長遠投資策略是專注於發展成熟及規管完善的市場，審慎挑選優質能源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集團在拓展市場版圖跨出重要一步，透過收購 DUET 百分之二十股權，進軍新興及可再生能源技術領域。DUET 擁有及營運從事配電及配氣業務、輸氣業務，以及廢氣發電和可再生能源業務的公司。這些配電及配氣業務發展成熟，能夠與集團現有的澳洲業務相輔相成，發揮重大協同效應，並可望帶來保證的長期收入。DUET 的發電業務包括太陽能、風能、遠端發電，以及煤礦和堆填區氣體發電。我們相信收購這些業務，將有助集團跟旗下公司分享更多有關方面的知識。

積極投資智能技術

環球能源行業正因應未來需求而不斷演進。政府正在制定新的政策和規管機制，以實現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21) 所訂下的減碳目標。

集團深信，要配合不斷轉變的用電需求，關鍵在於科技創新，如採用智能技術應對分佈式發電及商業規模電池儲存能源系統。

服務領先 客戶稱心

集團公司在各個市場和範疇所經營業務，所獲得的客戶滿意度及營運效率表現均非常出色，很多甚至超越監管機構所訂立的指標。

在英國，集團的配電網絡於二零一七年繼續表現強勁，停電次數及客戶滿意度評分改善，使我們成為最佳表現配電網絡。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憑藉卓越效率和可靠度，獲得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 (Ofgem) 獎勵，而近年的客戶滿意度更達至最高水平。上述三家公司繼續投資於網絡維修和升級計劃。Wwu 和 NGN 進行突破性研究，利用生物氣體及將氫氣混合

天然氣，以改善配氣網絡的排放表現。初步研究結果令人非常鼓舞，可降低英國碳排放量。Seabank 發電廠年內錄得高水平的可用率，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在澳洲，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增長顯著，集團在當地的公司均推出專門項目，以配合商業及住宅太陽能發電的強勁增長。Australian Gas Networks、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在客戶服務及可靠度方面均超越監管機構所訂指標。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表現穩定，並正研究將其他風電場接駁至其終端站以擴大業務範圍。集團收購之澳洲 DUET，不但壯大旗下電力及天然氣基建業務組合，並鞏固其市場地位。

電力行業 迎新里程

香港業務方面，集團很高興與港燈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協議」），規管期延長至十五年，由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三三年。新協議有助提供更穩定環境，讓港燈在燃氣發電設施作出重大投資，以大幅減少碳排放。儘管准許利潤回報率下調至百分之八，但憑藉長遠發展策略和卓越營運效率，集團深信港燈將能持續為股東長遠提升價值。

為增加天然氣發電以供應更多潔淨能源，港燈正於南丫發電廠增建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及 L11，施工進度符合預期。兩台機組將使港燈在二零二零年燃氣發電比例，增至佔總發電量百分之五十，到二零二二年進一步增至百分之五十五。而為提高天然氣供應來源穩定性，公司正與中電合作，在香港水域以浮式儲存及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加拿大能源市場正處於轉型階段，當局訂立了更嚴格的碳排放指標，來自住宅或商業機構的分佈式電力供應亦不斷增加。集團旗下公司正作出適當投資以配合市場轉型，令運作更加暢順，並致力採用可再生能源生產電力

和維持供電可靠度。Canadian Power Holdings 錄得高水平的可用率，而 Husky Midstream 的大型管道工程亦取得進展，工程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完成。

在荷蘭，AVR 擴展業務組合，提供廢物分類服務，以滿足客戶所需。AVR 的碳氣收集試驗計劃利用所排放二氧化碳進行溫室種植，是全球最先進的碳氣收集示範項目之一。

集團在泰國、中國內地、葡萄牙和新西蘭的業務，亦錄得強勁的營運表現和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

配合市場變化 為未來增值

展望未來，集團相信市場轉型將會為任何一家能源企業帶來深遠影響。集團在多個市場擁有多元化業務，而所在市場處於不同發展階段，讓集團得以享有協同效應、知識轉移和綜合培訓方面的重大優勢，旗下公司透過交流意見和最佳實務，互相學習。集團將把握科技帶來的發展潛力，致力維持供電可靠度和客戶滿意度，並把排放量減至最低，為下一代開創綠色未來。

集團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後的財務狀況仍然強健，有利集團繼續尋覓擴展機會，收購與本身核心價值相符的穩健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忠誠支持，以及各營運公司全體同事的幹練和專注。他們的不懈努力，正是集團得以續締佳績的關鍵。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一年概覽

1月-6月

港燈與政府簽訂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為期十五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配合巴特西 (Battersea) 地區大型物業發展，UKPN 展開電力基建工程並完成建造一條三百二十米長的軌道隧道，為這項斥資九十億英鎊、坐落倫敦泰晤士河岸、佔地四十二英畝的發展項目輸送所需電力。



WELL 與新西蘭一家主要能源零售商合作，在威靈頓安裝三十台住宅太陽能及電池儲能系統。這項處於測試階段的新科技，將有助確定如何減少高峰能源需求及提升電網的抗逆能力。

Canadian Power 的 Meridian 電廠進行全廠維修計劃，完成發熱系統主機的停運檢修，以提升運作效益。



AGN 在昆士蘭省班達伯格港的輸氣管道已落成投產，為新建的 Knauf 石膏板設施供應天然氣。這條新管道預期亦將促進該地區的經濟活動。

為提升環保表現，四平發電廠進行全面的熱電機組改造工程，成功減少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粒狀物排放以達至中國內地嚴謹的新環保規定。



UKPN 獲《星期日泰晤士報》評選為「30 家最佳大型企業僱主」之一。

電能實業完成收購 DUET 集團百分之二十股權，這集團擁有及經營國際能源資產。



Powercor 成功在澳洲維多利亞省中部的 Gisborne 及 Woodend 安裝其首個高速接地故障電流限制器，這項先進技術有助減低山火風險。

在葡萄牙，Iberwind 旗下的 Villa Lobos 風電場完成擴能工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運行。



經審核後，WWU 證明符合「英國標準 18477 – 提供融合服務，這是有關識別及回應弱勢社群需要的規定」，成為首批獲得協助弱勢用戶檢定證書的配

氣網絡之一，並因積極支援有關用戶而獲得規管當局讚揚。



在澳洲，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團隊在 Hughenden 太陽能發電站安裝追蹤裝置，該發電站將為約八千至一萬戶家庭提供電力。



二零一七年九月，NGN 旗下、英國首個全面綜合能源研究及示範設施 InTEGReL 啟用。

SAPN 的受規管業務有超過 206,000 名用戶(佔用戶總數近四分一)於南澳洲擁有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而當中有接近八百七十九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發電容量連接電網。

港燈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二零一七年「優質管理獎」最高榮譽大獎，以表揚公司致力推動及落實全面優質管理工作。



HMLP 正鋪設 LLB 直輸管道，將阿爾伯達省稠油生產設施所產的稠油輸送至 HMLP 位於阿爾伯達省哈迪斯蒂 (Hardisty) 的終端站，進行混油和輸配。



EDL 開始營運位於南澳庫伯佩地 (Coober Pedy) 的可再生能源混合項目，為由兆瓦級可再生能源組成的獨立電網奠定世界基準。

為配合澳洲政府的能源計劃，為未來兩個夏季增加可用發電量，避免需要輪流削減負荷，SAPN 應邀為臨時發電工程的採購、安裝及營運工作提供協助。

在荷蘭，AVR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與合作夥伴推出可不斷回收再造的「環保地磚」。地磚的部分用料來自 AVR 客戶，已經處理的剩餘廢物。



在澳洲，United Energy 引入新技術，能自動查找及隔離高壓饋電線的故障，有助快速、安全地恢復客戶供電。

行政總裁報告



蔡肇中
行政總裁

電能實業是一家環球能源投資公司，旗下營運公司經營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包括燃煤、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燃油。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建立多元化的資產組合，以求在穩定而規管完善的市場上賺取可靠的長期收入，從而確保在任何市況下均能為投資者提供長遠的增長價值。

集團的業務遍及亞洲、澳洲、北美洲及歐洲，在全球各地擁有超過十五項資產。這些資產各自貫徹本身的策略，運用各自的獨特優勢在業內成功發展，同時又秉持共同目標，在客戶服務、營運效率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力臻卓越。

英國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Utilities
-  Seabank Power
-  Energy Developments

荷蘭

-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葡萄牙

-  Iberwind

香港

-  港燈
- 
- 

中國內地

-  珠海發電廠
-  金灣發電廠
-  四平熱電廠
-  大理風電場
-  樂亭風電場

泰國

-  Ratchaburi Power

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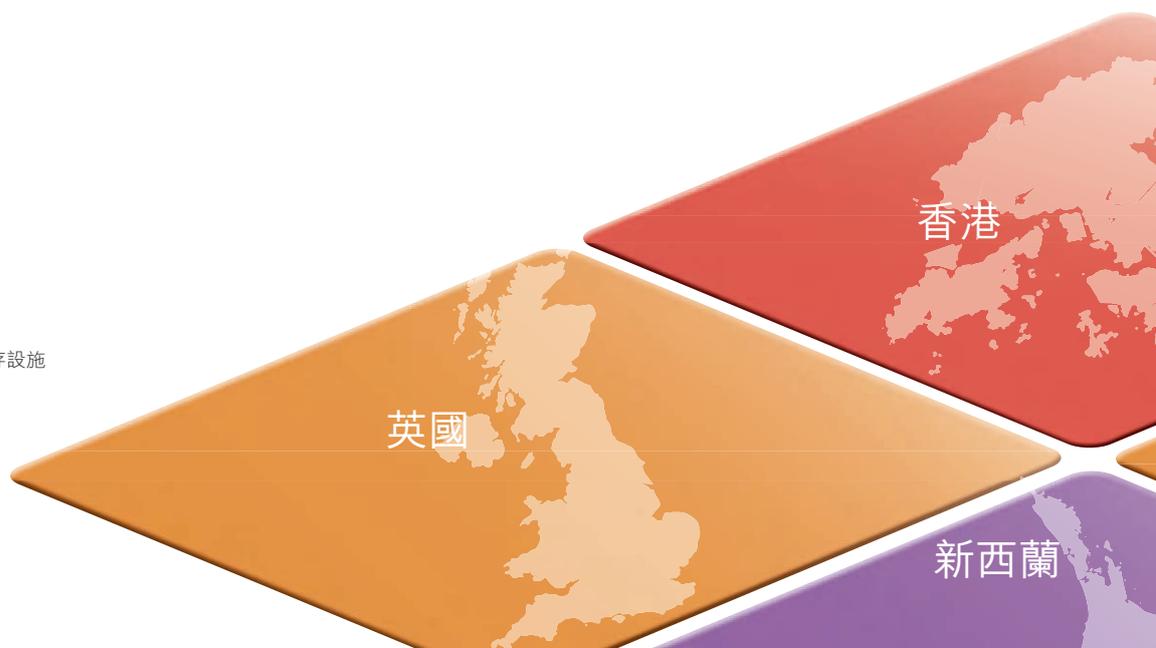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United Energy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and DBP Development Group
-  Multinet Gas
-  Energy Developments
- 

新西蘭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圖例

-  發電
-  輸配電
-  輸配氣
-  可再生能源
-  轉廢為能
-  輸油管道及儲存設施



二零一七年，我們收購了 DUET 集團百分之二十股權，DUET 集團為能源資產擁有人及營運商，業務遍及澳洲和其他市場。此項交易是電能實業夥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 DUET 集團百分之八十股權。

DUET 集團旗下共有四家公司，其中三家經營電力和天然氣輸配業務，可充分配合電能實業的核心業務。DUET 集團亦從事替代能源和極低排放能源的生產業務，包括堆填區氣體能源、煤礦氣體能源、可再生能源和遠端能源生產。DUET 集團的收入大部分均受長期合約規管，為集

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DUET 集團旗下一家營運公司擁有轉廢為能的專業技術，將為集團其他公司發揮寶貴作用。

為實現巴黎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COP 21) 上所協定的目標，全球各地政府紛紛制定全新的嚴格減排指標。集團認為，只有透過創新和採用最新技術，整個行業才能邁向低碳未來。集團旗下公司率先並積極推動和利用創新措施以開發能源，以及將排放減至最低，包括採用混合氫氣與天然氣來達致減排，使用二氧化碳排放進行溫室培植，支持使用電動車，又將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接駁上電網。

加拿大

-  TransAlta Cogeneration
-  Meridian
-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  Energy Developments

美國

-  Energy Developments





WVU 的輸氣管道為超過二百五十萬名客戶提供安全的供氣服務，將溫暖帶給他們。

英國是集團最大的市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進軍英國市場，目前在當地擁有四家公司，涵蓋發電、配電及配氣業務。這四家公司在當地合共擁有超過一千三百萬名住宅及工商客戶，總發電量達一千一百五十兆瓦，電網總長度達十八萬八千公里，天然氣管道長度則達七萬一千一百公里。

儘管面對英國脫歐談判的不明朗因素，但集團旗下四家公司所經營的業務主要為受規管業務，電價與零售物價指數掛鉤，因此於年內全部錄得良好經營業績。在可靠度和客戶滿意度方面的表現亦領先同儕，大部分範疇均符合獲得英國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 (Ofgem) 獎勵收入的資格。

根據二零零八年《氣候變化法案》的第三項碳預算，英國政府致力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一九九零年的水平上，降低百分之三十七。我們全力支持英國政府落實這個目標。去年，集團旗下公司在研究與創新方面作出重大投資，務求策略性地透過日常營運去減少碳排放。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擁有、營運及管理英國十四個受規管配電網的其中三個，是英國最大的配電網絡公司之一，覆蓋約三萬平方公里的服務地區。**UKPN** 亦為英國機場管理局及國防部等客戶營運多個私營網絡。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擁有該公司百分之四十股權。



UKPN 為所有工程師提供廣泛的技術培訓，確保維持最高服務水平。

採用氫氣減少配氣網絡的碳排放

由於氫氣在燃燒過程中只會產生無害的水蒸氣，所以將天然氣與氫氣混合燃燒，可大幅降低碳排放量。在英國利茲市，NGN 計劃將整個城市的配氣網絡轉為使用氫氣混合燃燒，並正就有關的可行性和物流挑戰展開一項大型研究。這項研究的結果將使整個配氣行業掌握更多有關的知識。



二零一七年，UKPN 的配電量達七百九十一億一千四百萬度，較二零一六年下跌百分之一點二，於年底的客戶數目為八百二十八萬名(二零一六年：八百二十五萬名)。年內，公司在效率方面表現尤其超卓，繼續保持其在英國配電網絡營運商中最低的「系統使用」收費水平。

客戶服務方面，UKPN 維持一貫的卓越表現，在 Ofgem 進行的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獲得百分之八十七點五分，為歷來最高的分數。自二零一零年起，UKPN 在客戶滿意度的評分每年均有所提升。

公司投入超過六億二千萬英鎊(二零一六年：五億七千萬英鎊)，積極進行配電網絡保養及提升工程。年內，網絡可靠度獲得提高，客戶平均停電次數為三十七次，客戶平均停電時間則為三十二分鐘(二零一六年：客戶平均停電次數為四十一次，客戶平均停電時間則為三十三分鐘)。UKPN 憑藉優越的供電可靠度，再次獲得 Ofgem 的可觀獎勵收入。

二零一六年，UKPN 成立 ED1SON Alliance，這項正式的合作安排匯聚來自 UKPN 及其四家主要承辦商的專家，利用大量技術人才的專長來完成大型資本項目。

ED1SON Alliance 已簽訂合約，為佔地四十二英畝的 Battersea 發電站舊址重建項目供應電力。這是倫敦最大的城市活化項目之一，建築工程於年內繼續進行，一條全長三百二十米的分岔隧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建成。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集團成員。該公司營運英國八大配氣網絡之一，佔英國輸氣總量逾百分之十三，並擁有三萬六千一百公里長的配氣管道。此外，公司亦負責維修配氣網絡和天然氣管道，並提供基本的供氣接駁和緊急供氣服務。

NGN 於二零一七年的總供氣量為六百八十九億七千四百萬度(二零一六年：七百一十八億五千二百萬度)，客戶數目則維持穩定，約有二百七十萬名。



NGN 的客服人員向一名客戶介紹區內更換工程的最新情況，務求維持良好的社區關係。

NGN 的效率和客戶滿意度評分十分優異。根據 Ofgem 的基準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十分為滿分，公司獲得九點二分的平均評分。同時，公司繼續擠身英國最佳的兩家配氣網絡公司之一，並獲監管機構選為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中效率最高的一家。

NGN 一貫的首要目標，是致力改善和更換網絡以提升系統效率、安全性及可靠度。為此，NGN 於年內淘汰超過五百八十公里長的舊鐵管道，而為了紓緩燃料匱乏而進行的網絡擴展計劃亦取得進展。上述項目的投資額共約三百九十萬英鎊，而資訊科技基建升級工程的投資額則達二千一百三十萬英鎊。



NGN 的工程師在布拉德福德 (Bradford) 一條總氣體管道進行工程，以維持供氣網絡的可靠運作。

Wales & West Utilities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於二零一二年加盟電能實業，成為集團的一員。該公司經營配氣業務，營運位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長達三萬五千里天然氣管道，共覆蓋英國百分之十七的面積。

二零一七年，WWU 服務二百五十三萬名客戶，總供氣量達六百二十億零九百萬度，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百分之四。年內，公司達至或超逾監管機構訂立的所有目標產量，表現符合所有保證標準，而安全性和營運表現均有所提升。客戶滿意度方面，WWU 維持集團一貫的卓越標準，在最近進行的 Ofgem 調查中獲得九點一七的評分。



一名 WWU 工程師上門為客戶提供服務。WWU 致力協助弱勢社群，備受讚揚。

為維持網絡可靠度及安全性，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規管年度已鋪設四百二十五公里的新管道，並為四百八十五公里的鐵管道移除潛在風險。

WWU 致力發展低碳供暖網絡，並把生物甲烷及其他綠色氣體接駁至網絡以減少排放量。WWU 已將十七個生物甲烷生產商接駁至網絡，總供氣量達一百五十萬度。WWU 亦與政府、監管機構及業界合作，為接駁綠色氣體至網絡制定政策和規例。



WWU 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營運一個覆蓋廣泛和極其複雜的供氣網絡。

WWU 的流程改革計劃是公司的一項重要舉措，長遠可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和配合未來的工作流程。二零一七年，公司繼續推進資訊科技系統的升級工程，包括提升實時管理資訊報告等功能。

WWU 是唯一獲得智能電表安裝合約工程的獨立氣體網絡商，這項工程於全國燃氣行業中屬規模最大的項目之一。年內，WWU 開始實施有關項目，安裝共五千二百四十一部智能電表。

建立低碳家居的研究

WWU 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就天然氣的未來角色進行了一項突破性研究。研究人員建立一個電腦模型，以評估低碳替代能源應用於個別住宅時的效益，另外又建立一個投資模型，以評估混合供暖系統等嶄新技術對網絡的影響。至今從這些模型獲得的數據令人鼓舞，顯示住戶使用可再生能源，便可以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將碳排放減少約百分之八十。WWU 資產管理總監因開發此模型，榮獲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頒發金獎。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SPL) 為電能實業位於英國的發電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集團成員。發電廠位於英格蘭西南部，擁有兩台總發電容量達一千一百五十兆瓦的聯合循環燃氣發電機組。SPL 的產電量受以電廠可用率為基礎的長期購電協議規管。

二零一七年，SPL 在可用率、熱效率、意外停電、啟動和跳閘事故等方面的表現均較預算為佳。電廠發電量達五十七億八千六百萬度，相對預算發電量為四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度。

年內，SPL 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維持排放水平、營運效率達標，繼續符合所有相關法例，並與其獨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





港燈的南丫發電廠正在興建新基礎設施，以提高燃氣發電量。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是集團於一八八九年在香港成立的旗艦公司。公司營運六千四百公里長的電力網絡，為香港島和南丫島生產及供應電力。港燈的總裝機容量為三千四百八十七兆瓦，是全球最可靠的供電商之一。

二零一七年，隨著住宅客戶的增長，港燈客戶數目由五十七萬五千名增至五十七萬七千名，售電量達到一百零六億一千五百萬度的預算目標。由於春季天氣乾燥、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天氣較為和暖，加上公私營機構及個人家庭繼續推行措施，提升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致令香港的人均用電量有所下跌。

港燈於年內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是經過與政府及持份者長達數月的磋商和討論後，最終簽訂了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這項規管合約將影響本港電力行業自二零一九年起的發展。新協議為期十五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許回報率訂為百分之八，有助保障客戶能繼續以合理價格享有世界級的供電服務，同時確保投資者獲

得穩定的長遠回報。這份新協議對港燈來說意義非凡，它所提供的穩定環境，讓港燈可作出所需投資，配合政府的能源和環保政策，以及進取的減碳目標。

港燈正與政府緊密溝通，敲定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的執行細節，包括引入上網電價和可再生能源證書等事項。

在南丫發電廠，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和 L11 的工程如期進行，分別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投產。兩台機組合共將使公司的燃氣發電量由現時佔總發電量的百分之三十四增至百分之五十五。燃煤發電機組 L1 現已退役，另一台燃煤發電機組 L2 在完成大型提升工程後，運行壽命可獲延長五年至二零二二年。



港燈與香港政府簽訂了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為期十五年。

港燈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 「優質管理獎」最高榮譽大獎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向港燈頒發「優質管理獎」，表揚公司一直致力於優質管理工作。協會讚揚港燈的管理團隊向全體員工傳達清晰的企業抱負、使命和信念；在規劃未來的策略時，能發揮組織的應變能力和營運靈活性來適應環境變化，並恪守以客為本的方針。



為進一步確保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並加強港燈在與供應商洽購天然氣時的議價能力，公司計劃以浮式儲存再氣化技術，興建一個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提交政府。若能及時獲得批准，接收站可望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前啟用。

港燈持續投資於先進設備和實施效率管理，以配合不斷收緊的各類別排放限額。公司亦與政府商定和確立自二零二年起更嚴格的排放限額。在新法例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須分別從二零二一年的水平進一步降低百分之二十三、百分之二十一和百分之八。

儘管二零一七年八月多次出現極端天氣，港燈供電可靠度再次達到 99.999% 以上的全球領先水平，連續二十一年超越所承諾的可靠度標準。客戶滿意度亦維持在高水平，公司再次達至或超越所有服務承諾，符合資格獲得監管機構的財務獎勵。

為協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港燈在本港的公共和私人空間擴建充電網絡，繼續配合推廣使用電動車。公司現時

營運十三個公共電動車充電站，提供免費充電服務至二零一八年底，又為有意在其住所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住宅和商業樓宇營運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公司於年內啟動一項試點計劃，在香港安裝超過二千三百部新智能電表，以評估智能電表和先進電表基礎設施技術對本港不同客戶群的成效。此項計劃取得的寶貴經驗，將有助公司日後進行更大規模的部署，以推動客戶服務和網絡營運的現代化。

在二零一七年，專為協助舊樓業主提升能源效益而設的「智『惜』用電基金」，資助金額獲調高一倍。年內，基金一共批出二十個資助項目，包括為升降機馬達和控制系統、公共照明和空調設備換上能源效益更高的型號。

港燈履行於二零一三年許下連續五年凍結電價的承諾。二零一七年，整體電價大幅下降，其後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輕微上調，但仍遠低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的水平。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經營連接 Ararat 風電場至國家電網的 Elaine 終端站。

澳洲是集團的主要市場。我們自二零零零年進入該市場以來，穩步擴展能源生產及輸配業務，旗下五家營運公司合共服務約四百六十萬個家庭和企業。於回顧年度內，電能實業收購 DUET 集團，開始進軍澳洲不斷增長的轉廢為能和生物氣體業務領域。

在澳洲，愈來愈多人使用屋頂太陽能板和蓄電池去發電，這種分佈式能源生產方式為當地電力行業帶來重大改變和全新面貌。集團旗下的澳洲營運公司正積極掌握新的發電及用電模式，並研究如何重新設計集團網絡來配合雙向電流和其他新趨勢。

澳洲能源市場正面對多項重要的立法及監管變革，目標是減少排放、令能源價格更便宜及改善能源供應的可靠度和穩定性。有關措施包括實施澳洲首席科學家 Alan Finkel 博士在澳洲全國電力市場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我們支持並贊同澳洲政府的目標，集團旗下的營運公司正與澳洲能源監管局合作，採取創新措施並投放適當資源改進系統、網絡和流程，以實現有關願景。

DUET

今年是 DUET 集團第一年成為電能實業集團的一員。DUET 集團擁有並營運四家能源公司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and DBP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DBP」、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Multinet Gas (MG) 以及 United Energy (UE)，四間公司在澳洲合共營運一萬二千五百公里輸氣管道、一萬二千九百公里輸電網絡，以及在澳洲、北美洲和歐洲擁有九百八十三兆瓦的發電容量。

DBP 在西澳洲擁有並營運輸氣管道，年內輸氣量達三億三千九百萬千兆焦耳，系統可用率高達百分之百。為加強網絡安全及可靠度，公司投入七千一百八十萬澳元資本進行優化工程。



集團收購 DUET，除了享有業務協同效應，更藉此進軍澳洲新能源領域。

為西澳洲提供更可靠的燃氣供應

二零一七年九月，DBP 完成位於西澳洲的四千二百萬千兆焦耳地底儲氣設施的建造工程，並已投入運作。該項設施的總資本支出達七千四百二十萬澳元，為西澳洲規模最大的儲氣設施，於二零一七年接收約五百萬千兆焦耳的燃氣量。該項設施將可改善天然氣付運商的儲存服務，令燃氣供應更加穩定和可靠。



EDL 於澳洲、北美洲及歐洲經營潔淨能源及遠端能源發電業務。年內，EDL 透過收購加拿大的 Lidya Energy LP 與 Lidya Energy Inc 以及美國的 Granger Energy Services，進軍北美洲高度專業化的堆填區氣體發電領域。有關收購讓 EDL 位於北美洲的潔淨能源發電容量增至二百零四兆瓦，從而晉身成為區內從事堆填區氣體發電業務的三大公司之一。公司亦收購了十二兆瓦的 Wonthaggi 風電場，擴大澳洲風力發電量。透過上述收購及擴展現有項目，EDL 年內的發電量增長了百分之七。



United Energy 建立先進的網絡基建。

MG 是位於維多利亞省的配氣商，服務墨爾本內外東部區域、Yarra Ranges 及 South Gippsland 的七十萬零五千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公司的配氣量達五千六百四十萬千兆焦耳。為提升網絡安全及效率，公司投入四千二百萬澳元進行持續性的管道更換計劃。客戶滿意度取得高達百分之八十三的佳績。

UE 是維多利亞省的一家配電商，客戶人數達六十七萬七千名。年內，公司的售電量達七十八億三千三百萬度。公司獲得監管機構補貼，為旗下網絡配備動態電壓管理設備，以應付用電高峰期的電力供應。UE 亦是澳洲唯一一家獲得該項計劃補貼的配電商。

UE 引入了一項嶄新技術，能夠自動鎖定並隔離高壓饋電線上的故障，從而迅速、安全地為客戶恢復供電。公司是澳洲第一家（同時也是全球第二家）使用這項故障定位、隔離與服務恢復 (FLISR) 技術的機構。FLISR 能夠在六十秒內為客戶恢復供電，自去年推出以來，為公司減少超過二十萬澳元的損失。

興建短期發電設施以增加發電容量

SAPN 代南澳洲省政府興建設施以增加區內的短期發電容量，避免未來兩個夏季輪流削減負荷。公司安裝並營運九台渦輪機和六台變壓器，總發電容量達二百七十六兆瓦。南澳洲省政府有意購買發電機，並於二零二零年前將發電機搬到固定位置。短期發電設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投產。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是澳洲市場主要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自二零一四年起，集團擁有 **AGN** 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一權益。**AGN** 營運二萬五千四百公里長的天然氣配氣管道，每年輸氣量佔全澳洲住宅和商業客戶的天然氣總用量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零一七年，AGN 供應的天然氣量達一億零三百六十萬千兆焦耳，較二零一六年的一億零一百三十萬千兆焦耳有所增加。由於國內客戶數目增加，公司的住宅和工商客戶數目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百分之二至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名。

年內，AGN 超越一系列關鍵績效目標，客戶服務表現亦優於二零一六年，其中包括在兩小時內回應百分之九十九關於公眾就天然氣洩漏的報告，以及超越一級和二級洩漏維修的績效目標。公司對緊急及客戶來電的回應時間亦較目標水平為佳，百分之九十二的緊急來電在十秒內接聽，百分之八十五的客戶來電在三十秒內接聽。此外，公司透過管道更換計劃，為三百二十九公里長的管道進行升級工程。

AGN 在訂立 Gas 2050 Vision 的過程中發揮主導作用。該願景由澳洲能源網絡(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連同其他四家天然氣業內頂尖機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表，

強調天然氣對澳洲能源組合的重要性，並提出直至二零五零年及以後利用天然氣減碳的構想。減碳目標現已進入落實階段，澳洲能源網絡已就澳洲天然氣網絡的減排方針，公開發表有關的範圍研究。

AGN 已完成位於昆士蘭省班達伯格港的天然氣管道建造工程，為一家新建的石膏板工廠供應天然氣，並可望促進整個地區的經濟增長。公司已取得重要的 Murarrie Looping 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包括鋪設第二條布里斯本河天然氣管道，以消除目前只靠一條天然氣管道向布里斯本客戶輸氣的風險。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SAPN) 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集團成員，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營運長達八萬九千二百公里的配電管道。

年內，SAPN 為八十六萬五千名客戶提供合共一百零二億五百萬度電力，相對二零一六年為八十五萬六千名客戶提供共一百零一億八千八百萬度電力。公司在營運效益方面的卓越表現獲澳洲能源監管局連續第三年頒發澳洲「最佳效益配電商」稱號。截至二零一七年底，SAPN 已將八百七十九兆瓦的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容量接駁上電網。

SAPN 的可靠度及客戶服務表現均超越法定目標，令公司符合資格取得監管機構的獎金。二零一七年，每名客戶經歷的全年停電時間為一百四十分鐘，低於一百六十八分鐘的年度目標。而百分之七十七的故障及緊急電話都在三十秒內獲得接聽，超越百分之六十七點八的目標水平。

有關接駁商業規模(三十千瓦及以上)分佈式發電系統至電網的查詢，增幅達百分之百，其中約八成接駁工程項目已經完成。公司正密切監察這個趨勢，並制定流程及管理措施來處理這類接駁工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SAPN 成立「Enerven」來處理非規管的業務，如建造及維修服務、能源方案等。Enerven 已獲批多項大型合約，包括輸電設備的建造及維修工程、興建新的「NBN」高速寬頻網絡、Bungala 太陽能電站的電網接駁工程、工商客戶安裝太陽能裝置，以及為三大議會的大樓安裝三萬盞新的 LED 燈。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PN) 擁有 CitiPower 和 Powercor 配電業務。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零年起持有該兩項業務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九三股權。CitiPower 和 Powercor 在維多利亞省營運九萬五千三百公里的配電管道。

年內，VPN 的配電量達一百六十六億八千九百萬度，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百分之一。申請接駁電力的新客戶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百分之十二點三，達二萬三千零九十九名。VPN 在電網及客戶支援方面作出積極和系統化的投資，使兩項業務的可靠度及客戶滿意度均達致最高水平。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網絡可用率分別達到百分之百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七，令客戶得以受惠。兩項業務的綜合客戶滿意度達到百分之八十六的最高水平，且連續第二年錄得所有配電商中最低的投訴率。

Powercor 在維多利亞省增設了三間廠房，以保障供電安全，並維持最高的客戶服務水平。公司位於 Deer Park 的全新終端站亦已投產，把輸電範圍擴展至墨爾本西部。該終端站乃由 Powercor、澳洲能源市場調度中心及多個同業共同努力，經籌備八年後始建成。

VPN 旗下項目 Beon Energy Solutions 已接駁維多利亞省最大的超規模數據中心 Air Trunk。這座六十六/二十二千伏變電站提前竣工，提供不同的高壓饋電設施。數據中心位於墨爾本西南面，總發電容量超過五十兆瓦。



VPN 嚴謹的保養計劃，確保電纜安全和運作暢順。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AEO) 於二零一二年成為集團成員。AEO 興建、擁有並營運長達四十二公里的輸電纜及終端站，將 Mt Mercer 與 Ararat 風電場連接上國家電網。

於回顧年度內，AEO 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無論輸電量多寡，兩家風電場每月均為公司帶來固定收入。

年內，公司展開初步工作，研究將其他風電場接駁至 AEO Elaine 變壓站的可行性，藉此擴大 AEO 的收入基礎。



金灣發電廠增加了蒸汽量，並計劃進一步提高產量。

電能實業自二零零七年起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時至今日，集團在內地擁有五項發電業務，包括位於雲南省大理及河北省樂亭的兩個風電場、位於廣東省珠海和金灣的兩間燃煤電廠，以及位於吉林省四平熱電廠。五個項目合計總發電容量達二千八百九十八兆瓦。

中國政府正逐步減少為可再生能源提供補貼，並於七月推出綠色證書交易機制。根據這項機制，太陽能與風能生產商將會獲得可交易的證書，並可於公開市場轉售予私人企業。集團正不斷監察有關發展，將採取適當措施配合政府指令。

珠海、金灣及四平發電廠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珠海、金灣及四平熱電廠的百分之四十五股權，三家電廠合共擁有七台燃煤發電機組，合計總發電容量達二千八百兆瓦。

在二零一七年，電力行業改革持續，煤價上下波動，但三家電廠均能取得理想業績，總售電量達一百一十九億九千萬度（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百分之七點四），熱能總銷售量四百九十九萬千兆焦耳（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百分之十二點九）。珠海與金灣發電廠於年內的排放量達到「接近零」的標準，符合獲得電價補貼的資格。

颱風天鴿於八月登陸珠海，令珠海及金灣發電廠需短暫停運。

珠海發電廠於二零一七年的發電量達六十五億三千萬度。電廠繼續推進環境升級計劃，為一號發電機組完成安裝最後一台濕式靜電除塵設備。

鑑於市場對加工蒸汽的需求上升，金灣發電廠的發電量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百分之三十二點四，達四十六億五千萬度，蒸汽產量則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百分之四十點四，達六十四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公噸。為應付未來對蒸汽需求的增長，發電廠正籌劃提高蒸汽供應能力。

四平熱電廠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理想業績，輸電量達八億零八百七十七萬度，熱能銷售量達三百萬千兆焦耳，與二零一六年相若。為提升環境表現，熱電廠對熱電機組進行全面改裝工程，以減少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以及粒狀物排放，從而符合嚴格的新訂排放上限。

大理及樂亭風電場

集團在大理（自二零零七年起）及樂亭（自二零零八年起）兩家風電場擁有百分之四十五股權，其合計發電容量達九十七點五兆瓦。

年內，兩家風電場均表現穩定，發電量達一億九千二百萬度。兩家風電場於二零一七年生產的可再生能源，為各自所在的省份合共減少了二十萬零六百公噸的碳排放量。



Ratchaburi 發電廠達致各項營運指標的要求。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集團公司。這間位於泰國南部叻武里府的發電公司，裝機容量為一千四百兆瓦，所生產的電力按一份為期二十五年的照付不議購電協議，全部售予泰國發電局。

二零一七年，RPCL 的總發電量為八十七億四千九百萬度，符合產量計劃。發電廠一區和二區發電機組的可用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點一及百分之九十二點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WELL) 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集團公司。**WELL** 在新西蘭首都惠靈頓營運配電服務，旗下配電電纜長四千七百公里。

二零一七年，WELL 為十六萬七千名住宅及工商客戶共提供二十三億二千六百萬度配電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規管年度，雖然因暴風雨天氣令兩個主要系統的可靠度指標均超出規定，但公司經營的電網仍然屬新西蘭最可靠的系統之一。連場暴雨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生的地震，令 WELL 的系統平均中斷時間指數及系統平均中斷頻率指數均超出了規定上限。

新西蘭政府致力推廣電動車，希望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有六萬四千輛電動車在路上行走，因此電動車在當地愈趨普及。為配合此項政策，WELL 與惠靈頓市議會及運輸供應商合作提供充電服務，協助於惠靈頓地區引入十輛電動巴士。此外，公司已就電動車對電網的影響，以及電價對電動車使用者充電行為的影響，展開一項研究，希望降低用電高峰期的電網負荷。這項研究將有助紓緩需求緊張的情況，提升電網的使用效益和表現。



WELL 積極主動的網絡維修計劃，是取得卓越可靠度的關鍵。

WELL 夥拍新西蘭其中一間最大的能源零售商，在惠靈頓地區推行太陽能與蓄電池試點計劃。若試驗成功，WELL 便能評估並掌握可擴大發電容量地區的位置和相關資料，而毋需在區內進行傳統的基建擴展工程。該試驗亦將有助公司了解區內住宅客戶的用電模式，以釐定智能電價結構和策略，更妥善地管理峰荷，並引入更多增值客戶服務，以嶄新技術管理現有網絡運作，從而降低高昂的成本。



HMLP 正擴展管道系統，以服務更多客戶。

電能實業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進入加拿大市場，並在二零一六年擴展業務。我們的兩家營運公司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及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在薩斯卡切溫省、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發電、運油及儲油業務。

為配合邁向低碳經濟的步伐，加拿大的氣候政策及能源技術不斷演變，愈來愈重視非水力發電的可再生能源及天然氣。我們預期碳排放上限將會被進一步收緊，因此正研究可否藉改造現有的發電基建，以提升排放表現和配合時斷時續的分佈式發電。

在這環境下，Canadian Power Holdings 各項營運指標的表現均優於預算，營運效益亦較去年提高。年內，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表現理想，為集團帶來高於預期的投資收益及現金分派。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Canadian Power) 於二零零七年成為電能實業集團的一部分。**Canadian Power** 經營發電業務，包括位於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熱電廠(Meridian)。公司亦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股權。**TransAlta Cogeneration** 營運安大略省和阿爾伯達省五間發電廠。**Meridian** 與 **TransAlta Cogeneration** 分別擁有二百二十兆瓦及一千一百六十二兆瓦的發電容量。

二零一七年，Meridian 電廠的發電量達十六億六千四百萬度，蒸汽生產量為一百四十九萬公噸，而二零一六年的發電量為十七億六千二百萬度，蒸汽生產量為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公噸。電廠根據長期購電合約向赫斯基能源出售蒸汽。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的計劃停運，可用率下跌至百分之九十三，二零一六年為百分之九十八。發電廠在熱主機全廠維修期間順利完成計劃停運，確保維持可靠度。

年內，TransAlta Cogeneration 經營的五間發電廠的發電量達三十一億九千二百萬度，二零一六年則為四十一億四千二百萬度。

TransAlta Cogeneration 旗下的 Windsor 發電廠與安大略省獨立電力系統營運商(IESO)訂立了新容量合約，而為確保可以提供可靠服務，進行了停運檢修。另外根據與 IESO 訂立的協議，Mississauga 發電廠正式脫離電網，沒有帶來任何負面的財務影響，同時可讓 IESO 進一步優化區內供電安排。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於二零一六年成為集團成員。公司於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卡切溫省營運一千九百公里長的輸油管道及哈迪斯蒂終端站(儲油量四百一十萬桶)。其管道集輸系統的運送量約為每天三十萬零九千桶，哈迪斯蒂終端站的處理量為每天六十三萬桶以上。

二零一七年，HMLP 有十二名客戶使用其管道系統，哈迪斯蒂終端站則為五十六名客戶提供服務。HMLP 擁有優質資產及與加拿大主要供應商訂立了長期合約，為集團帶來穩定及可預期的投資回報。

二零一七年，LLB 直輸管道的建造工程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竣工後，公司可透過管道從阿爾伯達省將稠油產品輸往哈迪斯蒂終端站進行混合，並配送到第三方出口管道。薩斯卡切溫集輸系統二期擴建工程已經展開，建成後可以將稠油從薩斯卡切溫省輸往哈迪斯蒂終端站。此外位於哈迪斯蒂的其他接駁工程亦已展開，日後可以更靈活地向客戶運輸原油。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擁有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是一間位於鹿特丹的轉廢為能生產商，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集團成員。**AVR** 的總裝機發電容量為一百四十五兆瓦，熱容量為七百兆瓦(熱能和蒸汽)，其中約六成被歸類為可再生能源。

二零一七年，AVR 維持蒸汽、熱能及電力方面的穩定生產流程及產量，分別提供四十一萬公噸蒸汽、五千五百四十兆焦耳熱能，及五億二千七百萬度電力。發電廠可用率持續高企，生產表現得到優化。

AVR 位於羅曾堡的生物質能發電廠進行了升級工程，包括安裝冷凝器和相關管道接駁，使電廠可擴大供應組合，向鹿特丹地區提供電力與熱能，並向工業客戶提供蒸汽。預期該電廠可由二零一八年開始以熱電混合模式營運，每年能夠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約三億七千萬度電力。

今年，AVR 與長期合作夥伴 Dutch Packaging Waste Fund 展開了一項計劃，在位於羅曾堡的廠房興建市政廢物分類設施。透過這項大型計劃，AVR 可從市政廢物中



AVR 位於鹿特丹的發電廠增加工業客戶的蒸汽供應。

進行塑膠分類和回收，不但為新舊客戶提供一項新服務，更將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

二零一七年十月，AVR 夥拍回收及混凝土業界推出環保地磚。這種地磚有部分用料來自 AVR 在焚燒過程中產生的殘餘物質，經過處理與清潔後可製成清潔的顆粒，用於生產水泥。顆粒堅硬穩定，能有效代替泥沙和碎石來製造可再造混凝土。



Iberwind 的風電場正進行擴能工程，以提高發電量和效率。

Iberwind

Iberwind 是一間位於葡萄牙奧埃拉斯的風力發電公司，旗下擁有三十一個風電場，並於二零一五年成為電能實業集團的成員公司。**Iberwind** 擁有三百三十九台風力輪機，裝機容量達七百二十六兆瓦，是集團可再生能源組合的重要一員，同時亦是葡萄牙第三大風力發電商。

二零一七年，Iberwind 的發電量達十七億五千六百萬度，因而減少了近七十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Iberwind 正在進行擴能計劃，使旗下風電場邁向現代化，從而提高效率和發電量。擴能工程確保風力輪機不但能夠繼續運作，而且有更佳表現。Iberwind 於二零一一年完成 Lagoa Funda 風電場的擴能工程從而令發電量提升接近一倍後，Villa Lobos 風電場的擴能工程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並已重新投產。



SAPN 參與一項社區計劃，讓公司擁有的電線桿變成藝術裝置。

本報告概述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或連同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取得的最新成就及進展，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報告涵蓋集團位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荷蘭、加拿大、泰國和葡萄牙的主要業務，包括火力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輸電、輸油、輸氣以及配電和配氣。內容除概述集團關鍵的業務活動，並展示我們如何為持份者創優增值，又選取有關事例和活動以作說明，載於以下四個篇章，包括環境、僱傭及勞工實務、營運實務，以及社區投資。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我們深信應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業務，此堅定信念深深植根於集團的營運方式中。集團以提供可靠的基建服務和卓越的客戶體驗，作為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的首要目標。我們在管控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之餘，更不忘把握機遇，為持份者及集團業務締造長遠價值。

董事局負責監察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所採取的務實和整體策略，務求以清晰透明的方式和負責任的態度，確保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表現，並因應相關公司的性質、規模及所在地域，應對集團及各項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和機遇。

與持份者溝通及關鍵性評估

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我們每天都與廣大持份者接觸往來，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投資者、監管機構、非政府組織和市民等。我們透過會面、工作坊、講座、訪談和調研活動等各種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溝通和交流。聆聽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我們掌握他們最關注的事宜，以及對我們應如何回應訴求的期望。在本報告中，我們根據持份者的意見訂下處理涉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優先次序。

環境



我們高度重視所肩負的環境責任。集團每項營運業務均致力透過減排措施和有效運用資源，不斷減低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排放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嚴格措施，務求盡量減低排放和廢物量。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發電是帶來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港燈採取的減排措施包括於興建中的兩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當第二台發電機組於二零二二年投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將會從二零零五年的水平下降百分之七十五至九十。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的減排目標是將由業務產生的碳足印按年減少百分之零點五，公司現正進行倉庫翻新、車輛更換等計劃。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七的五年間，公司的燃氣及電力使用量相關碳排放分別減少百分之八及百分之六，車隊的營運里數則減少百分之十八，表現較所訂的目標為佳。

根據 Wales & West Utilities (WWU) 訂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八年業務計劃，公司將繼續更換舊金屬配氣管道及改善對配氣網絡的氣壓管理，以減少氣體洩漏及有關排放。WWU 每年更換約四百四十公里長的舊金屬配氣管，在陸續更換車輛後，至今車隊內百分之九十五的車輛已達到歐盟五期或六期的標準。

UK Power Networks (UKPN) 自二零一四年起開始更新車隊的車輛型號，使用更環保的低排放車輛，冀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現時其車隊的平均碳排放係數為百分之三十六點七，低於平均水平。

除了從源頭開始減排，集團旗下公司還提倡使用可再生能源。配電商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已在其大部分倉庫安裝太陽能板及屋頂太陽能發電機組，以減少使用化石燃料及降低相關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Powercor 在倉庫的屋頂安裝太陽能板，減少碳足跡和碳排放。

發展潔淨能源業務是推動環保的另一種方式。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位於葡萄牙的 Iberwind 風電業務、中



NGN 的減排措施包括更換車隊車輛。

國內地雲南省的大理風電場、河北省的樂亭風電場，以及香港的風能和太陽能發電設施。

廢物

我們一向審慎處理在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包括來自能源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我們邀請員工、承辦商、供應商、監管機構和其他第三方通力協作，盡量減少廢物量。我們支持源頭減廢，並鼓勵將廢物重用和循環再用於其他項目。

以 NGN 及 WWU 為例，這兩個配氣網絡通常於營運過程的挖掘工程中都會產生污泥。因此，兩間公司訂立目標，限制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每年 NGN 產生約十八萬公噸污泥，其目標是把每年運往堆填區的污泥量控制在不超過一萬三千公噸。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間，NGN 及其供應商運往堆填區的污泥減少了百分之六十四至六千二百三十二公噸。而 WWU 的目標更為進取，希望透過其他廢物處理方法將運往堆填區的廢物量減至最低。

另外，港燈推行廢物利用，收集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石膏及煤灰作工業用途。

集團審慎處理廢水並積極尋求方法減少耗水，將周遭土地及環境所受影響減至最低。

位於荷蘭的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採用先進的回收技術，以減少在生產過程用水中的有毒重金屬「銻」的含量。

Seabank Power Limited 提升冷卻水的濃度因子，以減少水淨化及補給水的使用，從而降低對冷卻水進行化學處理的需要，有助減少產生廢水。

Meridian 電廠採用閉環系統於其 Husky Upgrader 項目，因而不會排放廢水污染環境。

資源運用

能源

集團致力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減少耗用資源以達至最佳的資源運用。

集團旗下公司推行各種提升能源效益的計劃。WWU 有百分之八十的倉庫、辦公室及儲物間已安裝 LED 照明及主動感應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營運過程及辦公室的用電量降低了百分之四十二。WWU 將所有變壓站翻新，令能源使用量減低百分之六十。

我們部分辦公室的設計及建造符合可持續發展標準。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港燈新建的資訊科技服務營運中心獲美國綠色建築協會頒發綠色建築認證系統 (LEED) 白金級認證。



港燈兩個新數據中心落成，配備效能強大、安全和具能源效益的系統。



Iberwind 的 São Macário 和 Bornes 風電場推行野生動物監察計劃，以盡量減低對當地動物的影響。

水

水是發電過程其中一項主要被耗用的資源。我們的節約用水措施著眼於水的重用和循環再用。在南丫發電廠，港燈收集和重用雨水及電廠生產用水，避免這些用水直接排出大自然。二零一七年，這項措施節省了約十一萬二千立方米的用水量。

環境及自然資源

集團尤其重視業務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和當地生態系統所帶來的影響，因而在營運地點推行多項環保措施提供有關保護。

例如，Iberwind 聘用由園林工程師、考古學家和生物學家等組成的專業環保團隊，透過落實多項計劃及舉措，避免、減少和彌補因興建和營運風電場對當地生態系統帶來的影響。其中兩項最有意義的舉措為 Lagoa Funda 風電場制定的濕地管理計劃和減低對鳥類構成影響的措施，其他包括 São Macário 及 Bornes 風電場推行的野生動物監察措施。

守法循章

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對環境，或對集團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等。

僱傭及勞工實務



我們一向秉承的理念是：保持心情愉快、積極進取的工作團隊，是集團保持長遠成功和發展的動力泉源。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管理，除致力營造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文化外，更積極透過各類培訓和發展課程，協助員工發揮潛能，並維繫及培育優秀人才。

僱傭

集團的成功，實有賴一群專心致志、訓練有素的員工。集團旗下公司透過提供富有滿足感的工作，吸引和激勵員工，並協助他們掌握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集團旗下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擁有從事轉廢為能業務的 AVR 支持內部晉升，鼓勵員工在公司內發展事業，當有職位空缺時會先在內部發出招聘通告。

集團旗下公司透過公平的薪酬政策，以公正、客觀的態度表揚員工對集團的貢獻。為獎勵員工，我們定期檢討並調整薪酬機制，使薪酬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集團位於葡萄牙的 Iberwind 風能業務委託獨立第三方，分析和比對 Iberwind 與市場的薪酬水平，結果確定 Iberwind 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WWU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引進靈活的福利計劃，讓員工可自由選擇標準福利之外的其他福利。

我們鼓勵員工達至工作與生活平衡，保持身心健康。為紓緩員工的工作壓力，我們提供各種優厚的有薪假期和靈活的工作安排。AVR 允許員工以兼職形式輪班工作，並推出一項可持續就業能力計劃，透過舉辦一系列以運動、飲食和壓力管理等為主題的健康工作坊和生活課程，鼓勵員工活出健康人生。

我們深信，多元化將為我們的企業文化帶來巨大裨益和正面影響。United Energy 成立了一個由不同業務部門組成的多元化委員會，負責加深員工對多元化的認識。

我們嚴格執行反歧視政策，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所有員工，不論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均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在招聘和晉升員工時，只會以個人的工作表現作為考慮的因素。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渠道，讓他們表達關注，並與管理層溝通聯繫。我們定期進行意見調查、舉辦研討會、工作坊或論壇，收集員工意見，藉此改進公司的營運實務。這些活動亦有助收集能夠帶動業務增長的創新意念。



WWU 一群學徒和見習生，在二零一七年畢業儀式的大合照中展露燦爛笑容。

UKPN 透過由人力資源部制定的「Everybody Matters」計劃，增加員工的投入感。公司每月還舉行投票及每年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UKPN 的學徒計劃提供智能電表安裝等在職培訓。

發展及培訓

我們在員工培訓方面投放大量資源，確保員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提升工作表現。相關業務單位針對具體需要，設計培訓計劃。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推出一個培訓網站，為所有員工提供各類方便、持續及高效的培訓及發展課程。

公司還資助員工修讀認可的外部培訓課程，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技能和能力，實現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目標。港燈自二零一一年起資助僱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於二零一七年把獎學金的範圍擴展至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健康及安全

集團深信員工安全至關重要，集團旗下多間營運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已取得當地及國際標準的相關認證。此

外，我們亦推行有效的職業風險管理計劃，透過監控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落實職業健康及安全機制，僱用一名護士每月檢查員工的健康狀況，並對工作場所進行評估。

我們在工作場所推廣健康及安全，其中一個目標是鼓勵員工自己肩負起提升安全意識和實務工作的責任。

港燈舉辦安全峰會，分享良好的安全實務及提倡安全文化。我們邀請了九個主要業務夥伴，就健康、安全以及相關挑戰等多方面交流意見。UKPN 和 AVR 亦努力提升員工及外界對安全風險的意識和分享安全工作經驗，並與學校及承辦商合辦安全日活動。

勞工標準

我們採取嚴格措施，確保集團旗下公司符合國際及當地勞工標準。我們除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來查找有否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又訂立程序應對可能出現的違反操守的行為。

守法循章

於報告期內，我們未有發現在僱傭與勞工實務、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有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行為，亦無發現任何與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事件。



AVR 舉行安全日，加強上下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識。

營運實務



集團深明，我們務必要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態度去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攜手締造雙贏。我們主動徵詢客戶的意見，並在適合情況下採納他們的建議，以提升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明供應鏈運作對環境與社會的影響，因此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協作，盡力把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在評選供應商的過程中，會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為主要考慮因素，這個因素在選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評分中佔很高的比重。

我們定期進行監察、審計及考核，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此外，我們又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供應商明白我們的要求和擁有共同目標，透過定期的溝通保持互惠互利的關係。

產品責任

我們以提供可靠服務為榮。在營運過程中，我們採用能夠即時發現潛在問題的精密監控系統，預先做好準備並因應需要去採取預防措施。這個系統亦能讓我們準確地找出在營運流程中的問題，以便採取精確行動去解決問題、迅速恢復對客戶提供之相關服務。有關監控措施有助我們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可靠度。以港燈為例，公司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的供電可靠度，一直維持在超過99.999%的世界級水平。

客戶滿意度

與客戶保持溝通，對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我們透過電話、短訊提示及其他現代科技平台，與客戶保持緊密交流。

此外，集團旗下公司會定期進行意見調查，以評估客戶對公司各個服務範疇的滿意度。我們會迅速跟進並回應相關意見。

WWU 能夠在一個工作天內處理超過八成的查詢。未能在一個工作天內處理的查詢會交由行政人員審核。



WWU 著重與客戶保持溝通，目標是在一天內解答所有客戶查詢。

客戶個人資料私隱

我們深信，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是公司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的關鍵。在業務層面實施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為我們在收集和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提供指引。查閱客戶個人資料，僅限於「有需要知道」及「有需要使用」的獲授權人士。我們根據需要來設立和更新有關系統和監控措施，防止和偵測遺失客戶個人資料的情況出現。我們透過內部通訊及培訓，向所有員工灌輸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反貪污

集團對員工的誠信有極高的期望。管理層對貪污和欺詐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集團在政策及營運實務中加入了反賄賂和反貪污的準則，並通報員工及外部持份者有關的標準。電能實業制定了舉報機制，讓持份者可匿名舉報可疑的活動。舉報個案將會被獨立調查及妥善跟進。內部審計部門亦會向審計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所接獲舉報個案的情況。

守法循章

年內，就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集團均未有發現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法事故；亦無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與洗黑錢並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規行為。



港燈舉辦「送暖樂社群」計劃，義工隊透過家訪和講座等活動幫助長者。

社區投資



我們認為，成功的企業不僅要創造經濟效益，更要履行社會責任。集團旗下公司藉向弱勢社群提供支援和教育，貢獻良多。另外又肩負起推廣環保及健康生活的重任，從而促進所在社區在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健康發展。

支持弱勢社群

集團向不少地方的社區提供基本的民生服務，我們深信應盡本份應對社會問題和挑戰。與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我們的社區工作著眼幫助有需要人士。

有鑑香港人口急劇老化，港燈持續不斷地舉辦「送暖樂社群」計劃，為獨居長者獻上關懷和扶助。在該計劃下，港燈義工與長者義工一同探訪獨居長者，協助他們購買較重的日用品。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進一步擴大計劃範圍，舉辦聯歡會和電力安全講座，服務超過二千名長者。

教育與終生學習

集團深信，要建設重視知識、和諧共融的社會，關鍵在於教育。集團旗下公司與多間機構攜手合作，推廣終生學習。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RPCL) 為當地學生提供獎學金。於二零一七年，該公司共向一千一百名學生頒發獎學金。

港燈繼續營辦「香港第三齡學苑」，為退休人士提供學習機會。過去十一年間，學苑合共舉辦超過七百八十個課程，修讀人數多達一萬四千人。

更環保的生活

我們發揮業務優勢，推行社區項目。其中一個目標，是動員廣大群眾在社區內合力推動如何提供更潔淨的能源及投入更環保的生活。

自二零零三年起，港燈一直透過「智『惜』用電計劃」推廣節能低碳的生活方式，每年參與計劃的市民數以萬計。二零一七年二月，三名於二零一六年活動中表現傑出的「綠得開心推廣大使」脫穎而出，獲委任為「影子環境工程師」，公司董事總經理亦與他們分享成功之道。年內，超過五十名中學生被選為大使接受訓練，在巡迴展覽中擔任導遊。「綠色能源夢成真」計劃則資助十二個由中學生團隊策劃的項目，落實他們有關綠色生活的構思。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及 DBP Development Group (統稱「DBP」) 與 Landcare Australia 締結為期兩年的合作夥

伴關係。Landcare Australia 是一個非牟利組織，致力推廣澳洲全國資源管理計劃，並提供財政支援。DBP 將資助其活動項目，以提高設施附近土地的生物多樣性及生產力。

健康與福祉

一個健康的社區是邁向繁榮的關鍵。體育活動可以帶來更多的社會經濟及健康價值，並發揮凝聚社區的作用。RPCL 繼續推廣其「流動診所」計劃，為泰國 Ratchaburi 的居民提供免費眼科門診服務。二零一七年，有超過一千三百個村民受惠。港燈亦為員工安排免費的流感疫苗注射。



UKPN 的員工參與慈善單車賽等活動，支持本地社群。

環保關鍵績效指標

	2017
氮氧化物排放量(公噸)	6,816
硫氧化物排放量(公噸)	1,292
粒狀物排放量(公噸)	181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2,195,081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0,642,009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	1,553,072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66,649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648,508
能源總耗量(千度)	39,500,509
能源總耗量密度(每度電/收入(港幣))	1.49
直接能源總耗量(千度)	36,505,422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每度電/收入(港幣))	1.38
汽油(千度)	66,100
柴油(千度)	265,295
燃氣(不包括煤氣和天然氣)(千度)	68
天然氣(千度)	12,673,558
其他燃料(千度)	23,500,401
間接能源總耗量(千度)	2,995,087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每度電/收入(港幣))	0.11
電量(千度)	2,995,087
耗水量(千立方米)	7,430
耗水量密度(立方米/收入(港幣千位))	0.28
製成品用紙總量(公噸)	8.48

附註：此報告包含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佔的環保關鍵績效指標份額。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局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六十六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 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為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蔡肇中 行政總裁

六十歲，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從事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業務。蔡先生持有應用科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且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及特許工程師。

陳來順

五十五歲，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陳先生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之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陳先生同時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CKH」)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港燈、CKH 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陳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五十九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及為本公司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甄達安先生現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建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的董事職務。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經驗。

董事局－ 非執行董事

麥堅

六十六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曾於本集團及長和集團擔任法律、公司秘書及財務等不同的職位。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的董事或替任董事。麥堅先生現為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之董事總經理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尹志田

六十七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尹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若干合營企業之董事。尹先生亦為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之執行董事及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工程及發展董事，及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及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澤鉅

五十三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的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李先生同時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之非執行董事、HKEIL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港燈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 HKEIML 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港燈電力投資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六十五歲，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在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超過三十年銀行經驗。葉先生曾為花旗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為香港、美國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及顧問。葉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成員。葉先生為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 Beta Gamma Sigma 榮譽會員。葉先生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朗廷酒店投資的託管人 — 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的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除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外)均為上市公司，而朗廷酒店投資為上市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及冠君產業信託為上市產業投資信託。葉先生曾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碩士學位。

余頌平

八十四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 HKEIML 及與港燈電力投資同時上市之 HKEI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黃頌顯

八十四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任和黃之董事及上市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律師。

胡定旭

六十三歲，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胡先生曾任香港醫院管理局主席、智經研究中心主席，以及富達基金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曾任總商會主席，目前為該會理事會理事。胡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成員。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首席顧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胡先生亦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胡先生為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之公司皆為上市公司。胡先生為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陳記涵

五十五歲，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策劃及投資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事務逾三十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兆棠

四十九歲，助理總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郭子輝

六十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專職集團業務發展，包括在世界各地收購及發展新項目，並積極參與集團投資項目的管理工作。郭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吳偉昌

四十八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白德祺

五十三歲，高級經理(業務拓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白先生專職發展集團世界各地項目，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屋宇設備工程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余嘉敏

四十五歲，高級經理(國際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余小姐從事國際能源企業逾十五年，現專職集團世界各地資產管理，並積極參與新能源發展項目。余小姐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局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審核本集團的管治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狀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企業管治報告

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內，董事局由以下董事組成，而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局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董事的會議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3/4	-	0/1	1/1	√	√
蔡肇中(行政總裁)	4/4	-	-	-	√	√
陳來順	4/4	-	-	-	√	√
甄達安	4/4	-	-	-	√	√
麥堅	4/4	-	-	-	√	√
尹志田	4/4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4/4	-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4/4	3/3	-	1/1	x	√
余頌平	4/4	3/3	1/1	1/1	√	√
黃頌顯	3/4	3/3	1/1	1/1	√	√
胡定旭	4/4	-	-	1/1	√	√

現任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32至35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全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各項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

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隨時可全面並適時取得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其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如適用)承擔。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致股東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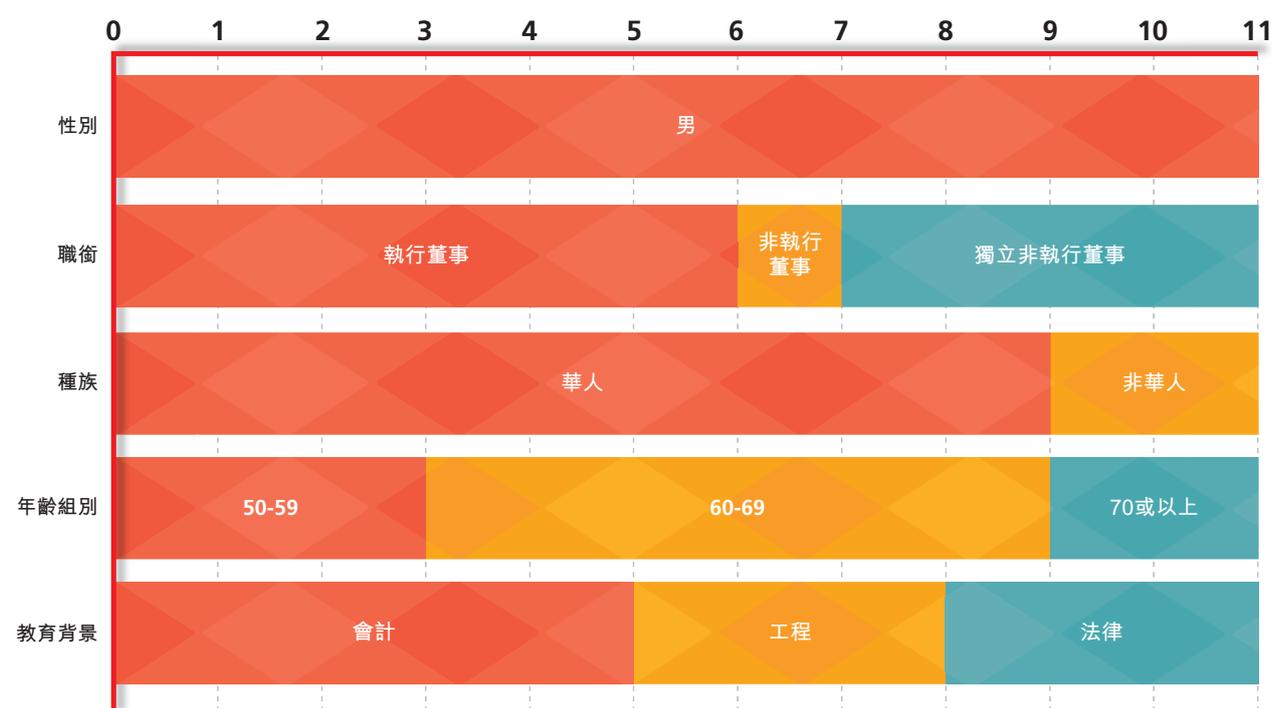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基於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向董事局推薦董事人選，其主要考慮是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專長、技能及經驗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此等已載入本集團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確認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補充及提升董事局整體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亦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獲評核，決定其是否屬獨立人士，以及能否投入充分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在建議委任新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出任行政職位時，人選的履歷將提交董事局考慮，並需由董事局批准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空缺）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局成員）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局多元化

董事人數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董事的培訓及承擔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相關主題的簡介會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蔡肇中	√	√	√
陳來順	√	√	√
甄達安	√	√	√
麥堅	√	√	√
尹志田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	√	√
余頌平	√	√	√
黃頌顯	√	√	√
胡定旭	√	√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的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可能因他們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並適用於全體員工。該政策闡釋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限制、控制及匯報機制。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隨時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本集團內的欺詐及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七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蔡肇中先生。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再由董事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由股東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主席亦就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上，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跟其他執行董事與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 0%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 0%

附註：

- (1)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董事擁有與本集團之發展、投資與經營能源生產、輸配及其他有關能源基建的設施之業務（「該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陳來順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甄達安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赫斯基能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堅	赫斯基能源公司	董事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上述公司及基於本身利益來經營該業務。當就該業務進行決策，上述董事在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時，將如以往一樣，繼續以本集團及其所有股東之最佳商業利益為依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收取並考慮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他們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依據董事局的授權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8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等級亦於年報第90頁的附註10披露。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委員會三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任何成員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公司秘書擔任審計委員會的秘書。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行事，檢討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採用保密程序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承擔與董事局授予之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委員會亦定期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局提交書面報告，概述所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或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計委員會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六年集團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計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六年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六年提供的非審核服務、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二零一七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三年週期內部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二零一六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二零一七年年報內的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之合規審閱、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二零一七年集團業績的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討論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審核計劃及若干會計事項。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停任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吳偉昌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管風險的管理方式。審計委員會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前，審計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審計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根據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之協議，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內部監控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本集團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單位層面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56至60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收購、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被委任加入所有主要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以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集團設有一套全面的制度，以供該等公司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資料。

財政預算由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本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

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司庫職能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向執行董事就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計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負責監管其中包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職能向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匯報，並就經營集團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發出有關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內部審計對集團業務單位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定期跟進業務單位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計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

險；自上次全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審閱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計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計委員會評核本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一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亦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保險職能為本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計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集團設有就購買新業務的指引，包括詳盡的評估與審核程序及盡職審查工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工作守則

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集團之「工作守則」適用於全體僱員，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本集團之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本公司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最近一次輪換是在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而下一次輪換將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審計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65 至 68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外聘核數師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87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8。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改核數師。

股東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31 頁)，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條例第 566 條，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最少 5% 總投票權的股東，可正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列明於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的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580 及 615 條，凡屬上述條例相應條文內第(3)及第(2)分節規定為合資格之股東可要求將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陳述書傳送股東，及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根據法定規定，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以印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2 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相關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制度。股東通訊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

就考慮及批准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前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就收購 DUET 集團(其合訂證券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交易」)之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該大會通告及載有建議合資交易資料的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十四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只有一項由主席就批准有關之關連交易提呈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即長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的百分比為99.79261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東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9944%)；
-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二分(99.9905%)；
- 選舉霍建寧先生(93.8029%)、甄達安先生(85.6330%)、葉毓強先生(96.2416%)、李澤鉅先生(87.0267%)及蔡肇中先生(97.9227%)為董事；
-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99.6539%)；及
- 授權董事發行及出售本公司新增股份(63.6939%)及購回本公司股份(99.9564%)，以及擴大發行股份的授權(64.9462%)。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powerassets.com，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東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東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細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派發二零一七年每股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港幣 0.77 元 特別中期股息：港幣 7.50 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每股港幣 6.00 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派發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6.00 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派發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每股港幣 2.03 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 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 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 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 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2 及 4)	38.87% (附註 4)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2 及 4)	38.87% (附註 4)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3 及 4)	38.87% (附註 4)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3 及 4)	38.87% (附註 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 3 及 4)	38.87% (附註 4)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49,357,800 (附註 5)	6.9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49,357,800 (附註 5)	6.99%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 Hyford Limited (「Hyfo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2) 所述 Hyford 所持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間接持有 Hyfor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1)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3) 所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2) 所述 829,5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4) 該披露權益根據由長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披露權益表格方式提交予本公司。其後，Hyford 通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yford 被視為持有 811,299,612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份約 38.01%)，而 CKI、HIH、CKHGI 及長和亦因如上述附註 (2) 及 (3) 所述被視為持有該等 811,299,612 股本公司股份。
- (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CRMC」)乃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GCI」)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MC 所持之權益乃由 CGCI 所知會並包括在 CGCI 所知會的 149,357,8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零一七年的關連交易

就收購位於澳洲的 DUET 集團成立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長建及長江實業(統稱「財團成員」)訂立財團成立協議(「財團成立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合資企業」)，並由合資企業之集團透過協議安排計劃及信託計劃(「計劃」)方式(詳情載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收購 DUET 集團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部合訂證券(「收購事項」)(「合資交易」)。收購事項及計劃按照(其中包括)財團成員與 DUET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計劃實施協議執行。於各財團成員取得所有所需的獨立股東批准，而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後，財團成員、合資企業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載列若干持續權利及義務，以規管他們作為合資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的關係，以及合資企業及 DUET 集團的管理及經營。DUET 集團為澳洲、美國、英國及歐洲多項能源資產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合資企業將由本公司、長建及長江實業分別間接持有 20%、40% 及 40%，而本公司之最高財務承擔約為 1,506,000,000 澳元。

由於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合資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公告及通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規定。

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再者，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 (彼為本公司董事) 及信託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 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函) 合共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江實業約 30.62% 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實業可能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交易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在合資交易下的最高財務承擔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合資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公告、申報及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已自願就批准合資交易之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就財團成立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 (即長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之批准。

合資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

二零一七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

HMGP 與赫斯基能源之聯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一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長建及 Husky Energy Inc. (「赫斯基能源」) 訂立的投資協議及於協議下進行的交易完成後，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HMGP」)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以下服務協議 (統稱「服務協議」)，每項協議須受限於預先協定之年度上限，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協議 (訂約方)	服務性質	支付款項
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 (HMLP、HMGP、普通合夥公司*、PipeCo*、HoldCo*、FinanceCo*及HOOL*)	聘請 HOOL 以就 HMGP 擁有的管道及油庫系統及任何其他資產提供營運服務，以及向 HMLP 的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多項服務協議行使及履行 HMGP 的權利及責任、為普通合夥公司編製及向其呈交若干預算、計劃及建議書，以及代表其進行業務。	HMLP 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須按其分別所佔的比例(按成本)支付 HOOL 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的專業、法律、會計及行政費用及開支。
建造服務協議 (HMGP 及 HOOL)	聘請 HOOL 作為承建商，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以及就完成 HMGP 的若干訂明項目而進行所需的工作。	HMGP 須償付 HOOL 就進行或完成協議下的任何工作或其他事項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任何超出項目的目標成本而產生的建造資金除外)。倘產生的實際建造資金少於目標成本，HOOL 有權收取相等於該項目目標成本的金額。
混油服務協議 (HMGP 及混油普通合夥*)	混油普通合夥可使用 HMGP 系統，以代表 HMGP 就一切採購、行政及其他與託運商交付的乾原油混油相關的活動提供混油服務，並加入稀釋劑以於 HMGP 系統運輸混油，且授予獨家使用權，以獨家於 HMGP 系統進行附屬混油業務。	混油普通合夥須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費用(於任何合約年度如非完整 12 個月的期間，將按比例計算)。
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 (HMGP 及 HEMP*(作為託運人))	HMGP 向 HEMP 提供運輸及油庫服務，包括提供接收、混合及攙和產品的服務、提供實驗室服務及協助測量產品的服務。	HEMP 須根據預期吞吐量及價目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年度收益金額。如由 HEMP 的吞吐量及價目產生的收益少於該協定金額，則 HEMP 將仍然支付預先協定的金額並有權作為貨項，如任何隨後月份 HEMP 吞吐量產生的收益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可用作扣減基礎價目金額。如 HEMP 於某一年根據實際吞吐量及價目支付的金額減該年內用於扣減價目金額的所有貨項的總金額高於預先協定的金額，則 HEMP 將有權獲得相當於該差額 25% 的回扣。
儲存協議 (HMGP 及 HEMP)	HMGP 向 HEMP 提供儲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接收、付運及轉移產品的服務、於 HMGP 擁有或營運的儲存設備提供可用容量(當中包括指定的儲存庫(按唯一獨家基準)以及非專用儲存設備的額外容量(按非獨家基準))。	HEMP 須就預留及使用儲存罐的儲存容量(不論於月內被傳送或取回之產品容量)向 HMGP 支付預先協定的費用，及就非專用儲存設備支付協定的服務費用。

*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 Inc. (「普通合夥公司」) 為 HMLP 的普通合夥人。LBX Pipeline Ltd. (「PipeCo」)、Husky Midstream GP 1% Partner Ltd. (「HoldCo」) 及 Husky Canada Group Finance Ltd. (「FinanceCo」) 均為 HMLP 之全資附屬公司。Husky Oil Operations Limited (「HOOL」)、Husky Blend General Partnership (「混油普通合夥」) 及 Husky Energy Marketing Partnership (「HEMP」) 均由赫斯基能源全資擁有。

由於 HMLP 被視為本公司之重大合資企業，而赫斯基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HMGP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及營運服務協議、建造服務協議、混油服務協議、運輸及油庫服務協議及儲存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分別為 118,000,000 加元、140,000,000 加元、30,000,000 加元、143,000,000 加元及 27,600,000 加元，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該年度須接受週年審閱之已支付／已收取總額分別為約 30,600,000 加元、約 24,100,000 加元、30,000,000 加元、約 137,300,000 加元及約 26,100,000 加元。

有關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的經營管理合約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Outram」）與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長江中國」）訂立的經營管理合約（經 Outram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向長江中國發出的通知所補充，協議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合約」），長江中國同意就 Outram 於中國內地之發電廠投資向 Outram 提供經營管理服務。就所提供服務應支付長江中國的費用相等於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該等費用每月以現金支付，每年總額不可高於港幣 35,000,000 元。

長江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江中國提供上述服務予 Outram 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須接受週年審閱之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為約港幣 32,100,000 元。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有利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規定，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局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 HMGP 持續關連交易及 Outram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獲董事局批准；(ii)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iii) 已超過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延長合約期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Outram 向長江中國發出通知，按合約內之相同條款就相同目的將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惟於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每年付予長江中國提供有關服務之費用之最高總額將分別訂為港幣 33,000,000 元、港幣 25,000,000 元及港幣 20,000,000 元（如有關期間不足一個整曆年則按比例計算）。

延長合約期限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告內向股東披露。

其他交易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將香港電力業務分拆及獨立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交易：

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本公司承諾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本集團將不會（不論自行或與對方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以其他身份（透過其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則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並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其年度書面確認。

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契約

本公司與長建就電力項目的投資商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契約（「投資商機契約」），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與長建各自於電力項目及電力項目以外項目的未來業務焦點的分野。根據投資商機契約，長建承諾，倘其獲提供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的商機，其將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商機，而倘(i)本公司（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委員會的背書）邀請長建作為共同投資者參與及(ii)投資商機涉及企業價值超過港幣四十億元的電力項目，長建方會投資於任何電力項目。任何本公司與長建之共同投資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投資商機契約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審閱契約的實行情況，作為其內部審計計劃的一部分，並規定長建及本公司各自的審計委員會審閱契約的合規情況。

根據投資商機契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根據契約條款審閱長建的合規情況，並審閱本集團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一切決策。經查閱本公司為確保契約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框架、內部審計職能的合規審閱報告、長建致本公司的年度合規確認及其他相關文件，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於二零一七年內，長建已遵守投資商機契約的條款，而本集團就行使契約項下權利所作出的決策符合契約的規定。

風險管理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識及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董事局透過審計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局及審計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的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的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由內部審計和外聘核數師提供獨立保證

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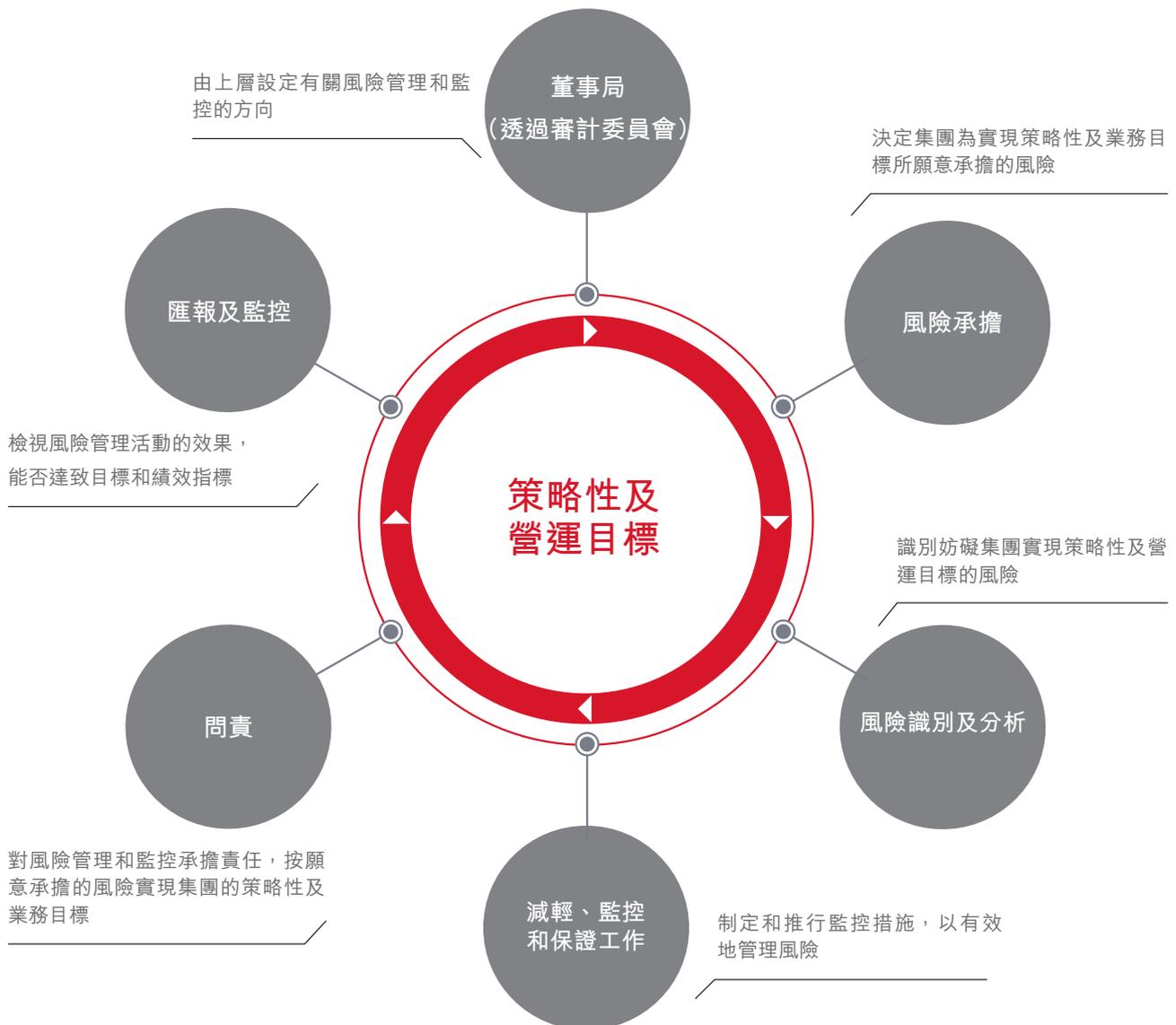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到內在及外在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全新或經更新的集團策略、新訂規例，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分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董事局規定的風險偏好，我們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管理程序包

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的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了風險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以確保這些風險得到妥善監控，並經審計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成就我們的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現有及可能出現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年度報告第 58 至 60 頁內。集團不斷致力於改善風險管理體制以應付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經濟及宏觀經濟狀況

全球經濟持續轉強，並溫和擴張。然而，美國貨幣政策的正常化步伐、主要央行之間的政策差異、英國脫歐的相關談判等，卻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

集團為一家全球性的能源及公用事業投資公司，業務遍佈香港、英國、澳洲、中國內地、泰國、美國、加拿大、新西蘭、葡萄牙及荷蘭。這些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貨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會對集團所投資的行業構成影響。上述因素的結合或這些國家和地區持續負面的經濟狀況，均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負面影響。

針對世界各地宏觀經濟的波動，集團採取穩定盈利增長的策略，在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上精心挑選投資項目。在此基礎上，集團建立了可提供穩定收入、強健而多元化的資產組合。

貨幣市場及利率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的投資。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這些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因賬目折算、盈利匯回、股權投資與貸款而產生的匯率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

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七年三度增加聯邦基金利率，預期二零一八年將進一步收緊利率政策。利率市場的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為上述風險的管理措施提供指引。有關集團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61 至 62 頁的「財務回顧」。

網絡安全

集團的重要基礎設施和資訊資產均會面對網絡世界的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現今網絡攻擊愈來愈先進，並且有組織及針對性。若集團的關鍵資產遭受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每一個投資業務均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並各自建立了網絡安全管理架構或程序主動地識別、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力度集中投放於人力、流程及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健康與安全

集團投資的公司及它們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重大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嚴重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每一家集團投資的公司均有制定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合併及收購

集團過往曾進行多個合併及收購項目，亦會繼續在市場尋找適當的收購機會。

目標公司隱藏的問題、潛在負債及尚未解決的糾紛為集團帶來風險。集團及外聘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評估及分析建基於多項假設，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令有關假設變得不恰當。若未能將目標業務成功併入集團業務，便可能無法享有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因而增加成本、時間及資源。

當進行合併及收購時，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同時還須面對文化差異的問題。部分併購項目更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當局批准，過程十分繁複。

為妥善管理風險，集團在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前，均會對營運、財務、法律及風險狀況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集團著眼穩定、有序的國際市場，在其專長的業務領域尋求發展機遇，賺取由政府規管或受長期購電合同保障的穩定收入。集團聯同新聯營／合營公司的管理層，指導和監督業務表現及分享最佳作業模式，確保達成協同效應及最高效益。

基建市場

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均須依從當地政府的政策和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相關牌照或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訂立的守則及指引。不遵守上述要求或法規會受到懲罰，嚴重的話，會被監管機構更改、停止或取消相關牌照。集團密切監察法例、政府政策及市場的變化，透過進行情境及敏感度研究，評估有關變化的影響。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面對投資業務所在國家及城市所特有的地方經營風險，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而且，集團在全球各地的投資業務都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業務活動受到有關經營牌照的監管。

集團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現已並可能日益受地方、國家或國際層面各種不同且經常轉變的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上市及環保要求所影響。政府的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競爭有關，均可能增加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及資本開支，對集團所投資業務的回報帶來風險，亦可能阻延或妨礙個別業務的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的損失。

集團積極監察政府政策及法例的變動，每一個投資業務都深知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牌照的要求，並透過聘請外間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和盡責提交法定報告等多個途徑來執行。同時制訂適當的風險紓緩措施，並不斷進行檢討以求改進。

供應可靠度

集團投資的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強烈地震、風暴、閃電、水災、山泥傾瀉、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網絡攻擊、操作及保障電力及氣體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及大範圍的供應中斷。

供應中斷引致的現金損失以及修復網絡的開支可以十分龐大。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應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效率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投資的公司定期為其供電及供氣設備展開維修及升級工程、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的訓練、進行可靠度檢討、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他們亦具有經全面測試的應變計劃，確保維持優越的供應可靠度。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7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83.19 億元(2016 年：港幣 64.17 億元)較去年上升 30%。溢利上升主要由於 2017 年出售物業所得的一次性收益、Husky Midstream 合作項目作出首個全年溢利貢獻、新收購投資 DUET 集團的溢利貢獻，以及外幣存款折算回港幣時出現較有利匯率。然而，由於英國企業稅率於二零一六年下調而獲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只屬一次性，因此抵銷了部份溢利上升。

英國投資為本集團貢獻溢利港幣 37.90 億元(2016 年：港幣 44.43 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 2016 年因英國企業稅率下調 1% 而確認的一次性遞延稅項收益，以及按較去年為低的平均英鎊匯率換算業績。

本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繼續取得可靠的溢利貢獻達港幣 13.88 億元(2016 年：港幣 9.73 億元)。溢利上升主要由於 2017 年 5 月收購的投資項目 DUET 集團之溢利貢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錄得溢利貢獻港幣 2.71 億元(2016 年：港幣 3.08 億元)。

本集團於加拿大的投資收益較去年上升，主要受惠於 2016 年 7 月收購的投資項目 Husky Midstream 合作項目貢獻首個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葡萄牙、荷蘭、新西蘭及泰國的投資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本集團在港燈電力投資的投資錄得溢利港幣 11.15 億元(2016 年：港幣 12.01 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7 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16.3 元包括特別中期股息合共每股港幣 13.5 元(2016 年：每股港幣 7.72 元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5 元)。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合

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21% 至港幣 810.04 億元(2016 年：港幣 669.41 億元)。於 2017 年，本集團購入國際性能源設施擁有人及營運商 DUET。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72.23 億元(2016 年：港幣 85.14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254.07 億元(2016 年：港幣 617.10 億元)。由於強勁的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6 年：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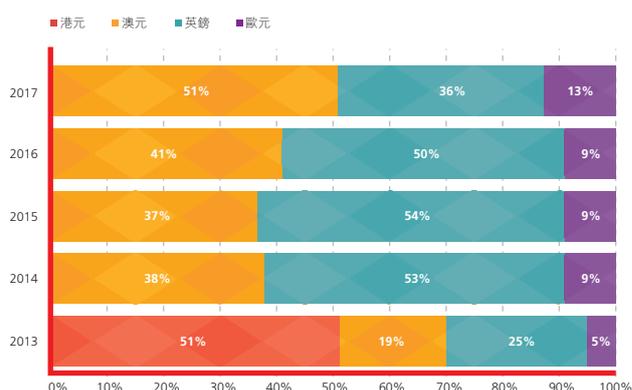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港元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確認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為 A-級，自 2014 年 1 月起一直維持不變，並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將本公司的前景由「穩定」修訂為「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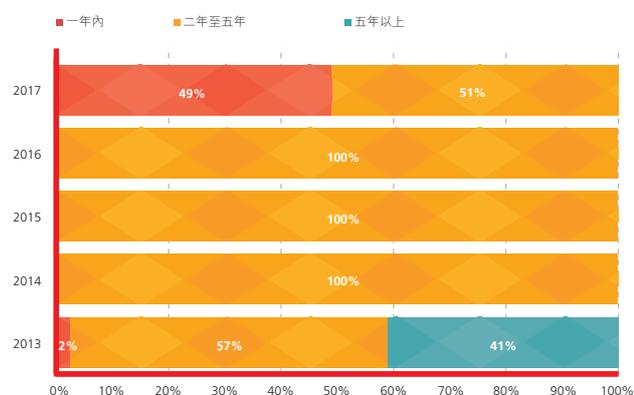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181.84 億元(2016 年：港幣 531.96 億元)。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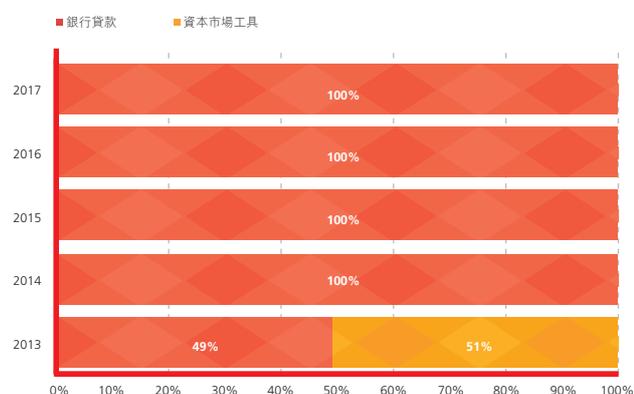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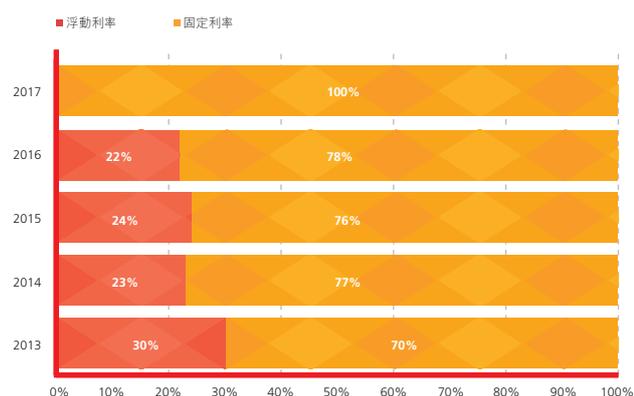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

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72.48 億元(2016 年：港幣 85.53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負債為港幣 3.56 億元(2016 年：資產為港幣 8.70 億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59.53 億元(2016 年：港幣 243.58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2.74 億元(2016 年：港幣 3.21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或有債務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83 億元(2016 年：港幣 8.21 億元)。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2,200 萬元(2016 年：港幣 2,400 萬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1 人(2016 年：12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 124 至 125 頁之財務報表附錄 2 內。本集團之業務按照公司條例附表 5 的規定之回顧及討論(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第 4 至 5 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 8 至 23 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 24 至 31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 56 至 60 頁之「風險管理」和「風險因素」及第 61 至 62 頁之「財務回顧」內。

有關本集團與其重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第 24 至 31 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 36 至 55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 58 至 60 頁之「風險因素」內。上述討論構成董事局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 69 至 129 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七角七分(二零一六年為七角)及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七元五角(二零一六年為五元正)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派發予各股東。董事局現宣派一次性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六元正，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元零三分(二零一六年為二元零二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23(c)項內。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一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為一百萬元)。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 130 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二(二零一六年為百分之二十五點二)，而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七點三(二零一六年為百分之七十五點一)。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八(二零一六年為百分之二十點六)，而向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六十點八(二零一六年為百分之六十九點四)。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蔡肇中先生、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余頌平先生、尹志田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局的所有董事及替任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企業資訊」內之「董事局」網頁查閱。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八十二(A)條，本公司之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各董事概無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

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現時及於年內已備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二零一七年的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年內共享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支援服務協議提供的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法律、公司秘書、財務、會計、庫務、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公共事務服務、資訊科技及行政服務等)。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屆滿時自動每三年續期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可以六個月的事先通知隨時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的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終結日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22 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19,674
流動資產	21,457
流動負債	(41,417)
非流動負債	(287,332)
資產淨值	112,382
股本	52,817
儲備	59,565
資本及儲備	112,3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五百七十七億一千萬元。

代表董事局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69 至 129 頁的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了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和 14 和會計政策附註 2(e)。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於香港及海外營運(包括英國、澳洲、泰國、中國、加拿大、荷蘭、葡萄牙、新西蘭及美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貴集團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權益佔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大的篇幅。</p> <p>海外營運的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根據每個管轄區當前的會計準則而準備的財務資料，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p> <p>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這些實體公司的財務資料用作權益法會計入賬涉及不少管理層決定的人工調整，當中性質相當複雜。</p> <p>我們認為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等實體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管理層所決定的相關調整性質複雜，我們相信會增加潛在錯誤的風險。</p>	<p>我們就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於香港營運的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 評估這些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之獨立性和能力；• 參與由核數師就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審核而進行的風險評估過程；• 明白主要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核數師對已界定的重大風險將會進行的審核程序和考慮就審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計劃的程序是否合適；• 收集重大的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核數師所提供的報告及與核數師商討於核數時會影響貴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核數工作和總結的重要事項；• 評估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換算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而作出的重大人工調整，比較該調整及所得憑證或已對該調整的依據重新計算；• 評估管理層就海外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整後是否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的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監督和執行的方向。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18 年 3 月 16 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收入	4	1,420	1,288
直接成本		(1)	(6)
		1,419	1,28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663	(221)
其他營運成本		(525)	(809)
經營溢利		2,557	252
財務成本	7	(295)	(24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21	4,70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33	1,696
除稅前溢利	8	8,416	6,405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93)	(7)
遞延稅項		(4)	19
		(97)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319	6,417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11	3.90 元	3.01 元

第 74 至 12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23(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8,319	6,4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29	(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	(1,418)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9)	242
	52	(1,179)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4,111	(5,738)
淨投資對沖	(2,427)	1,607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4)	(3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03)	(546)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83	91
	1,430	(4,619)
	1,482	(5,79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01	619

第 74 至 12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2	14	29
合營公司權益	13	56,415	42,739
聯營公司權益	14	24,589	24,202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5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20	316	846
遞延稅項資產	22(b)	21	19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1(a)	5	4
		81,427	67,9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7	16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a)	25,407	61,710
		25,574	61,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197)	(2,59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9	(3,544)	–
本期應付所得稅	22(a)	(91)	(46)
		(6,832)	(2,641)
		18,742	59,230
流動資產淨額			
		100,169	127,13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9	(3,679)	(8,514)
財務衍生工具	20	(789)	(52)
遞延稅項負債	22(b)	–	(1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a)	(121)	(145)
		(4,589)	(8,725)
		95,580	118,411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6,610	6,610
儲備		88,970	111,801
		95,580	118,41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董事

第 74 至 12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附註 23(c))	匯兌儲備 (附註 23(d)(i))	對沖儲備 (附註 23(d)(ii))	收益儲備 (附註 23(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3(b))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2,586)	(965)	116,227	4,311	123,597
2016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6,417	-	6,417
其他全面收益	-	(4,131)	(488)	(1,179)	-	(5,798)
全面收益總額	-	(4,131)	(488)	5,238	-	619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1,494)	-	(1,494)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並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	-	(10,671)	10,671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4,311)	4,311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6,717)	(1,453)	104,989	14,982	118,411
2017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8,319	-	8,319
其他全面收益	-	1,684	(254)	52	-	1,482
全面收益總額	-	1,684	(254)	8,371	-	9,801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	-	(10,671)	(10,67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1,643)	-	(1,643)
已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16,007)	-	(16,007)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	-	(12,806)	12,806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	-	(4,333)	4,333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5,033)	(1,707)	78,571	17,139	95,580

第 74 至 12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耗用的現金	17(b)	(463)	(813)
已付利息		(275)	(266)
已收利息		1,900	1,763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		(60)	(8)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稅項退款		11	50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113	726
投資活動			
存款日起計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5,648	(44,47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4,133)	(5,215)
予合營公司的新增貸款		(4,682)	–
聯營公司的償還貸款		151	–
合營公司的償還款項		1,233	–
墊款予聯營公司		(25)	–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2,184	2,066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1,543	1,728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		39	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所得款項淨額		935	–
投資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淨額		42,893	(45,84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c)	(2,028)	–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32,632)	(5,805)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34,660)	(5,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46	(50,927)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	66,09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42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4,557	15,212

第 74 至 129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29。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參閱附註 2(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2(l))。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他各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如有)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而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f)和 2(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本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當作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若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

(g)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其公平價值入賬，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其後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在其承諾購買投資項目當日確認該項投資，並在其承諾出售或該項投資到期當日，取消確認該項投資。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的確認會按其所對沖之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2(i))。

(i)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若一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因已訂約的未來交易而承擔的外匯風險，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或負債的最初成本或賬面金額內。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該購入的資產或承擔的債項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收入或支出時)確認為損益。

除上述兩個政策所涵蓋的現金流量對沖外，其他現金流量對沖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在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確認為損益。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又或本集團取消該指定對沖關係，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損益會保留在股東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被對沖的交易預期不會發生，其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未實現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衍生工具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確認為損益，而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有關更換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iv)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樓宇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至 10
車輛	5 至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租賃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的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跡象。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減值虧損是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附屬公司投資確認為成本和按權益法確認的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參閱附註 2(e))，按附註 2(l)(ii)所述以其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而計算其減值虧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附註 2(l)(ii)計算)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的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該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來釐定，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減值虧損是以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差額來釐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

除了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若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在其相關資產中註銷。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關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
- 商譽。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巨大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i) 和 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故此，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同一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在任何往後的期間有所增加，該增加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確認為損益。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參閱附註 2(l)(i)）列賬。應收款項若為借予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該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 2(i)(i)），其餘計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貸款，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 2(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財務擔保負債按附註 2(s)(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並將其貼現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條款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s)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發出財務擔保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預期償還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因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款項會確認為損益。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需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能可靠地估算以清償該債項需流出之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累計在股東權益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東權益賬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計入損益。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有關的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工程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工程中斷或完成時終止。

(w) 關連人士

-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從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從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按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這些變動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倡議*，引入的新披露規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c) 已涵蓋額外的披露。該等規定要求實體提供相關披露，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380	1,236
股息收入	39	44
其他收益	1	8
	1,420	1,288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7,784	16,359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515	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溢利	922	–
淨匯兌溢利／(虧損)	209	(787)
其他收益	17	16
	1,663	(221)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報告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生產及供應電力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報告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 122 至 123 頁的附錄 1。

7. 財務成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95	248

8. 除稅前溢利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租賃土地攤銷	1	1
折舊	1	—
員工薪酬	27	2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1
— 其他核數師	5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104	57
年內稅項抵免	(11)	(50)
	93	7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2(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	(19)
	97	(12)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前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416	6,405
減：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21)	(4,70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33)	(1,696)
	2,262	4
除稅前溢利按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397	2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103	2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11)	(329)
未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1)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8	8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97	(12)

10.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¹¹⁾ 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7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16 薪酬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⁴⁾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⁵⁾						
行政總裁	0.07	3.18	0.47	1.30	5.02	4.97
陳來順 ⁽⁶⁾⁽¹⁰⁾	0.07	4.70	-	-	4.77	4.63
甄達安	0.07	0.07	-	-	0.14	0.15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⁷⁾	0.07	-	-	-	0.07	0.0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 ⁽⁸⁾	0.07	-	-	-	0.07	0.07
陸法蘭 ⁽⁹⁾	-	-	-	-	-	0.07
葉毓強 ⁽¹⁾⁽²⁾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¹⁾⁽²⁾⁽³⁾	0.16	-	-	-	0.16	0.16
黃頌顯 ⁽¹⁾⁽²⁾⁽³⁾	0.16	-	-	-	0.16	0.16
胡定旭 ⁽¹⁾	0.07	-	-	-	0.07	0.07
2017 年總額	1.07	7.95	0.47	1.30	10.79	
2016 年總額	1.14	7.68	0.45	1.41		10.68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86,200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6)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86,200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2,789,2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7)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8) 李澤鈺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9) 陸法蘭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0)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4,766,80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11) 如董事為本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0.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兩名)，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6年：三名)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	9.1
退休計劃供款	0.5	0.6
	8.6	9.7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7 數目	2016 數目
0元至500,000元	1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1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3	2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1	2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	24
離職後福利	1	1
	23	25

於2017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11.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3.19 億元(2016 年：64.17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6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小計	按財務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1 月 1 日	26	5	31	30	61
出售	(25)	(1)	(26)	(17)	(4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4	5	13	18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6	3	19	12	31
年內攤銷/折舊	-	-	-	1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3	19	13	32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6	3	19	13	32
出售後撥回	(17)	-	(17)	(13)	(30)
年內攤銷/折舊	1	-	1	1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3	1	4
賬面淨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1	2	12	1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2	12	17	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合營公司權益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2,664	34,53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3,613	8,08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138	123
	56,415	42,739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30,921	101,345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4.5% 至 11.0% (2016 年：年利率由 6.6% 至 11.0%) 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95.89 億元(2016 年：43.90 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26 頁至 128 頁的附錄 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合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流動資產	3,441	3,150	3,959	3,808	1,637	696	512	296	775	316	4,365	-
非流動資產	123,654	108,025	30,357	25,926	38,503	34,936	32,114	29,789	15,914	13,912	91,858	-
流動負債	(8,139)	(7,510)	(5,505)	(5,117)	(1,090)	(1,104)	(1,617)	(701)	(457)	(252)	(8,435)	-
非流動負債	(70,370)	(63,837)	(19,803)	(17,254)	(34,564)	(30,898)	(16,943)	(16,069)	(4,201)	(3,415)	(66,588)	-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	776	57	43	831	227	183	22	170	133	2,022	-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01)	(835)	(524)	(144)	-	-	(744)	(93)	-	-	(4,756)	-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5,160)	(50,336)	(15,864)	(14,193)	(30,033)	(26,148)	(15,960)	(15,551)	(4,120)	(3,353)	(60,874)	-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收入	17,531	18,136	4,214	4,443	4,238	4,417	3,624	3,256	1,765	809	7,277	-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6,846	7,321	1,197	1,460	570	1,356	980	867	665	227	67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965)	(3,029)	399	(705)	(24)	(1,832)	(11)	79	27	37	135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81	4,292	1,596	755	546	(476)	969	946	692	264	811	-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550	899	312	299	93	93	292	266	250	-	-	-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346)	(2,225)	(721)	(459)	(820)	(727)	(572)	(492)	(403)	(184)	(1,800)	-
利息收入	293	326	1	-	3	12	2	2	8	-	11	-
利息支出	(2,494)	(2,649)	(634)	(757)	(1,149)	(812)	(714)	(671)	(183)	(85)	(1,260)	-
所得稅(支出)/抵免	(1,646)	(1,205)	(177)	(245)	116	26	(472)	(440)	4	(1)	(23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合營公司權益 (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8,586	39,828	9,008	7,363	4,486	3,630	14,066	13,315	12,031	10,561	21,200	-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0.0%	30.0%	27.51%	27.51%	48.75%	48.75%	20.0%	-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 資產淨值	19,434	15,931	3,719	3,040	1,346	1,089	3,870	3,663	5,865	5,148	4,240	-
綜合調整	67	60	-	-	-	-	-	-	(243)	(8)	199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 賬面值	19,501	15,991	3,719	3,040	1,346	1,089	3,870	3,663	5,622	5,140	4,439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CK William」) 在 2017 年私有化 DUET 集團。

購買價格分配是暫定的，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整公平價值。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重列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167	5,609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288	41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79	75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67	492

14. 聯營公司權益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820	16,881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671	3,358
	20,491	20,239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參閱下列附註)	3,994	3,8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參閱下列附註)	104	74
	24,589	24,20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4(f))) 為 210.85 億元(2016 年：188.73 億元)。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2016 年：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計息及不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佔一間聯營公司 2.74 億元(2016 年：3.21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29 頁的附錄 4。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聯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流動資產	3,737	2,526	2,529	2,155	2,114	1,465
非流動資產	105,582	105,824	39,637	36,324	49,819	46,608
流動負債	(5,637)	(7,509)	(4,397)	(4,955)	(10,209)	(9,976)
非流動負債	(53,960)	(50,936)	(34,182)	(30,238)	(33,931)	(31,295)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收入	11,693	11,420	6,678	6,170	8,136	7,459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341	3,599	938	523	1,157	1,0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4	832	(244)	(50)	(147)	10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55	4,431	694	473	1,010	1,114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81	1,181	109	163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9,722	49,905	3,587	3,286	7,793	6,802
本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6,594	16,655	1,002	918	2,176	1,899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16,820	16,881	1,002	918	2,176	1,899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93	541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3	6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5	67

1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	67	67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79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0)	106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	2
	167	161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4,122	14,85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5	357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57	15,212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850	46,4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5,407	61,710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活動耗用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416	6,405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421)	(4,70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33)	(1,696)
利息收入	4,5	(1,895)	(1,786)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39)	(44)
財務成本	7	295	248
租賃土地攤銷	8	1	1
折舊	8	1	–
未實現匯兌(溢利)/虧損		(25)	37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溢利		–	(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溢利	5	(92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	18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	57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27	1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4	1
營運活動耗用的現金		(463)	(81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7.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 合約－資產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 合約－負債	總額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514	(45)	41	8,5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028)	–	–	(2,02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28)	–	–	(2,028)
滙兌調整	722	–	–	722
公平價值變動	–	45	(16)	29
	722	45	(16)	751
其他變動：				
借貸成本資本化	15	–	–	15
其他變動總額	15	–	–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23	–	25	7,248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3,183	2,595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0)	14	–
	3,197	2,595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2	64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	1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111	2,530
	3,183	2,595

19.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銀行貸款	7,223	8,514
流動部分	(3,544)	–
	3,679	8,514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本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本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4(b) 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	5,069
2 年後但 5 年內	3,679	3,445
	3,679	8,514

20. 財務衍生工具

	2017		2016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25)	45	(41)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	(533)	–	–
遠期外匯合約	422	(245)	881	(11)
	422	(803)	926	(52)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106	(14)	80	–
非流動部分	316	(789)	846	(52)
	422	(803)	926	(52)

2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1(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1(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本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本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93)	(407)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77	266
	(116)	(141)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	4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21)	(145)
	(116)	(141)

截至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07	411
本年度服務成本	1	-
利息成本	8	8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變動	(1)	(1)
－ 財務假設變動	5	(1)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10
已付福利	(28)	(20)
於 12 月 31 日	393	4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66	274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5	6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34	5
僱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	1
已付福利	(28)	(20)
於 12 月 31 日	277	266

本集團預期於 2018 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少於一百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1	–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3	2
	4	2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4	2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78	175
年內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29)	3
於 12 月 31 日	149	178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香港股票	41	36
歐洲股票	22	18
北美股票	47	47
亞太及其他股票	21	18
全球債券	145	145
存款、現金及其他	1	2
	277	266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與前期比較，本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17	2016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0%	2.1%
— 保證回報計劃	1.7%	1.8%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8)	(9)
— 減少 0.25%	9	9
退休金增加比率		
— 增加 0.25%	8	9
— 減少 0.25%	(8)	(8)
死亡率應用於指定的年齡		
— 設定為一年後	(13)	(13)
— 設定為一年前	14	13

21.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x) 敏感度分析(續)

(b) 保證回報計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1)	(2)
— 減少 0.25%	1	2
將會退回的利息		
— 增加 0.25%	1	2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7 年	2016 年
退休金計劃	11.0	11.4
保證回報計劃	6.5	6.8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2	1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6年：無)。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所得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104	57
已付暫繳所得稅	(60)	(8)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抵免)	47	(3)
本期應付所得稅	91	46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總計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27	–	27
計入損益	–	(19)	(1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3)	–	(1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	(19)	(5)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	(19)	(5)
列支損益	–	4	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1)	(2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16)	(21)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1)	(19)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14
	(21)	(5)

本集團於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7 元 (2016 年：每股普通股 0.70 元)	1,643	1,494
已宣派及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50 元 (2016 年：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 5.00 元)	16,007	10,671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0 元	12,806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 (2016 年：每股普通股 2.02 元)	4,333	4,311
	34,789	16,476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及支付，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6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該已宣派及支付，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年內已宣派及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0 元 (2016 年：無)	10,671	–
年內已批核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2 元 (2016 年：每股普通股 2.02 元)	4,311	4,311
	14,982	4,311

(c) 股本

	股數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的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此儲備是根據載於附註 2(i)(iii) 及 2(u) 的會計政策處理。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 2(i)(ii) 所解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 2017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16 年末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181.84 億元（2016 年：531.96 億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需求量。

2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持有其他公司股本的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6 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 26。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更多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16。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7		2016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20						
利率掉期合約		-	-	-	45	-	45
遠期外匯合約		422	(12)	410	881	(22)	859
總額		422	(12)	410	926	(22)	904
財務負債							
	20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33	-	533	-	-	-
利率掉期合約		25	-	25	41	(22)	19
遠期外匯合約		245	(12)	233	11	-	11
總額		803	(12)	791	52	(22)	30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為 254.07 億元(2016 年：617.10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6 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17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3,654	90	3,891	-	7,6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6	-	-	-	3,176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48	35	105	111	299
清償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708	-	6,497	6,722	18,927
— 流入	(5,808)	-	(6,675)	(7,531)	(20,01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53	255	3,706	6,724	10,938
— 流入	(180)	(181)	(3,341)	(6,433)	(10,135)
	6,851	199	4,183	(407)	10,826

百萬元	2016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總額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144	5,182	3,659	-	8,98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2	-	-	-	2,572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73	47	111	118	349
清償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163	290	6,133	6,103	15,689
— 流入	(3,232)	(298)	(6,646)	(7,497)	(17,673)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	-	-	-	-
— 流入	-	-	-	-	-
	2,720	5,221	3,257	(1,276)	9,92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平衡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 72.46 億元 (2016 年：66.84 億元)。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 (參閱上述附註(i))。

	2017		2016	
	加權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9.9	11,807	10.0	11,055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1.8	24,972	1.2	61,35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	(7,223)	2.1	(6,652)
		<u>29,556</u>		<u>65,756</u>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5.0	5,800	6.6	9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35	0.4	357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	1.6	(1,862)
		<u>6,235</u>		<u>(587)</u>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4,100 萬元 (2016 年：減少/增加約 1,000 萬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 1.91 億元 (2016 年：減少/增加約 2.05 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6 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本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存以非相關公司經營的功能貨幣而入賬而衍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香港以外投資

為減低部分源自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以該等投資的計值貨幣向外借貸或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對沖其產生的貨幣風險。該等貸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 72.48 億元(2016 年：85.53 億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資產 1.77 億元(2016 年：8.70 億元)。該等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為負債 5.33 億元(2016 年：無)。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17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澳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3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1	-	2	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
	602	-	5	76

百萬	2016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澳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4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2	118	487	2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
	643	118	491	292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17		2016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年內溢利及收益儲備的影響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其他項目的影響增加/(減少)
英鎊	5	-	472	-
澳元	46	-	164	-
人民幣	-	-	13	-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 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並已用於計算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個別公司的年內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6 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 15)。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的資料作定期檢討。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列賬，與其相關的減值虧損中所增加或減少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構成影響。於報告期末並無非上市投資需作減值。2016 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檢討。

24.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i)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按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相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以重要的可觀察輸入 資料為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	45
— 遠期外匯合約	422	881
	422	926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5)	(41)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33)	—
— 遠期外匯合約	(245)	(11)
	(803)	(52)

(ii)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就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過闊，致使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算。於 2017 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25.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395	1,465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	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920	144
	921	145

26. 或有負債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123	97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760	724
	883	821

27.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3,200 萬元 (2016 年：3,000 萬元) 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9.13 億元 (2016 年：7.83 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3。
- (ii) 年內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財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淨金額為 1,100 萬元 (2016 年：5,000 萬元)。

27.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4.67 億元(2016 年：4.53 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3,900 萬元(2016 年：3,7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 400 萬元(2016 年：400 萬元)。

28.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01%，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9.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1 及 24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之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a)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包括非上市可供出售證券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與其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

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 51% 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的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 51% 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 54.76% 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79,214	108,253
		79,215	108,25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	28
		90	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5)	(288)
流動負債淨額		(245)	(25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78,970	107,996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21)	(145)
淨資產		78,849	107,8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c)	6,610	6,610
儲備		72,239	101,24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0(b)	78,849	107,851

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董事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中有 668.64 億元(2016 年：959.03 億元)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本公司無意在報告期末後的 12 個月內要求還款或繳付。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 124 至 125 頁的附錄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3(c))	收益儲備 (附註 23(d)(i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23(b))	總計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98,512	4,311	109,433
2016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4,225	–	4,225
其他全面收益	–	(2)	–	(2)
全面收益總額	–	4,223	–	4,223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1,494)	–	(1,494)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並支付的特別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10,671)	10,671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4,311)	4,311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86,259	14,982	107,851
2017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603	–	3,603
其他全面收益	–	27	–	27
全面收益總額	–	3,630	–	3,630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 股息(參閱附註 23(b)(ii))	–	–	(10,671)	(10,67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i))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1,643)	–	(1,643)
已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16,007)	–	(16,007)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 股息(參閱附註 23(b)(i))	–	(12,806)	12,806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3(b)(i))	–	(4,333)	4,333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55,100	17,139	78,849

本公司的淨溢利為 36.03 億元(2016 年：42.25 億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在報告期內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7.50 元，合共 160.07 億元。董事在報告期末後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6.00 元(2016 年：5.00 元)，合共 128.06 億元(2016 年：106.71 億元)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 2.03 元(2016 年：2.02 元)，合共 43.33 億元(2016 年：43.11 億元)。

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及新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i>財務工具</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 <i>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2018 年 1 月 1 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2019 年 1 月 1 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i>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i>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以上各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取代現行有關財務工具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對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包括財務資產減值計量和對沖會計法。另一方面，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財務工具的確認、終止確認以及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無實質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回溯生效。本集團計劃運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權，將任何過渡調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權益餘額內確認。

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

新規定對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分類：(1)攤銷成本、(2)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3)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和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倘若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溢利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如何，其分類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證券不是持作買賣，而且該實體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若股本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溢利、虧損和減值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以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方式確認。

本集團已評估當前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繼續維持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可選擇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將該等股本證券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本集團計劃選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持有的任何該類投資為該選項，並將該等投資出現任何公平價值變動時於全面收益內確認。這將會造成會計政策的變動，因本集團目前根據附註 2(g) 及 2(l) 的政策將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這會增加本集團淨資產和其他全面收益的波動，但對損益則無任何影響。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收益 2.36 億元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並無大變動，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不重新列入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故此，新規定將不會在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再需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需要根據資產、事實和情況來確認和衡量 12 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未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部份的規定。然而，其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引入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已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現行對沖關係將符合持續對沖的條件，因而預期對沖關係的會計方法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雖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初始採納該準則的實際影響與先前的評估或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所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並在初始應用該準則於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會發現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更改其所選擇的會計政策，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財務報告初始應用該準則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7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34	607	39	239	1,419	1	1,420
其他收益淨額	-	-	-	-	5	5	1,143	1,148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34	607	39	244	1,424	1,144	2,568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34	607	13	243	1,397	647	2,044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2	-	2	513	515
經營溢利	-	534	607	15	243	1,399	1,158	2,557
財務成本	-	(87)	(189)	-	(19)	(295)	-	(29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15	3,332	1,013	260	430	5,035	4	6,154
除稅前溢利	1,115	3,779	1,431	275	654	6,139	1,162	8,416
所得稅	-	11	(43)	(4)	(61)	(97)	-	(97)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115	3,790	1,388	271	593	6,042	1,162	8,31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324	129	69	16	538	38	5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20	30,613	20,479	2,298	10,787	64,177	7	81,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25,407	25,407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820	30,937	20,608	2,367	10,803	64,715	25,466	107,001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2)	(774)	(4)	(248)	(1,118)	(2,989)	(4,107)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7)	-	(64)	(91)	-	(91)
計息貸款	-	(2,619)	(3,679)	-	(925)	(7,223)	-	(7,223)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2,711)	(4,480)	(4)	(1,237)	(8,432)	(2,989)	(11,421)

百萬元	2016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56	453	44	227	1,280	8	1,2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6	6	(777)	(77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56	453	44	233	1,286	(769)	517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56	453	20	233	1,262	(1,559)	(297)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550	550
經營溢利	-	556	453	20	233	1,262	(1,010)	252
財務成本	-	(95)	(135)	-	(18)	(248)	-	(248)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01	3,932	696	292	276	5,196	4	6,401
除稅前溢利	1,201	4,393	1,014	312	491	6,210	(1,006)	6,405
所得稅	-	50	(41)	(4)	7	12	-	12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201	4,443	973	308	498	6,222	(1,006)	6,417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29	29
其他資產	-	771	125	67	49	1,012	85	1,097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81	25,756	10,498	3,888	9,911	50,053	7	66,9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1,710	61,710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881	26,527	10,623	3,955	9,960	51,065	61,831	129,77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7)	(8)	(3)	(67)	(175)	(2,617)	(2,792)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91)	-	(12)	(103)	43	(60)
計息貸款	-	(4,264)	(3,445)	-	(805)	(8,514)	-	(8,514)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4,361)	(3,544)	(3)	(884)	(8,792)	(2,574)	(11,3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Aqua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誌宏企業有限公司	4,602,240,001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Ellanby Gr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86,00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惠昌投資有限公司	1,364,293,35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1,686,777 澳元	100*	澳洲	融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Kentso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666,553,298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331,801,19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Optimal Glory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830,581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PAI Tap Limited S.A.	70,161,538 加元	100*	比利時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11,012,527,14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Quick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Quickview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b))	1 歐元	20%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c))	139,000,000 加元 普通股 23,000,000 加元 優先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d)及(e))	2,049,000,000 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f))	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附註(g))	822,250,000 人民幣 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附註(h))	456,000,000 人民幣 及 9,638,222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i))	1,184,850,000 加元 A 類單位 637,996,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權益法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附註(j))	50,000 歐元	50%	葡萄牙	風力發電及銷售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k))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l))	7,888,3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l))	11,102,00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m))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n))	290,272,506 英鎊	30%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o))	172,0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洲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營運。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及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電熱廠的 100% 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的 100% 權益：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持有並營運發電業務，其主要發電業務位於澳洲。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在澳洲營運配氣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66% 的權益，並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 的 50% 權益。
- (g)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金灣發電」)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h)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珠海發電」)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附錄 3 (續)

主要合營公司(續)

- (i)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於 2016 成立，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j)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由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PTRW, Unipessoal Lda. 所持有，於葡萄牙經營風力發電及銷售。
- (k)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l)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是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及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及 Ararat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m)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供電的商業合約。
- (n)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o)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 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b))	150,69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c))	185,28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7,325,000,000 泰銖	25%	泰國	發電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e))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Secan Limited	10 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f))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c)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主要從事發展、融資、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 (e)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f)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及集團財務狀況表

五年集團溢利概要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重列
收入(附註)	1,420	1,288	1,308	2,131	11,578
經營溢利	2,557	252	1,238	54,571	6,057
財務成本	(295)	(248)	(264)	(434)	(692)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154	6,401	6,747	6,961	6,226
除稅前溢利	8,416	6,405	7,721	61,098	11,591
所得稅	(97)	12	11	(13)	(814)
除稅後溢利	8,319	6,417	7,732	61,085	10,777
管制計劃調撥	-	-	-	(80)	3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319	6,417	7,732	61,005	11,165

附註：收入已重列以反映因 2014 年 1 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而引致主要業務之變動。

五年集團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4	29	30	32	49,12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81,004	66,941	66,548	74,066	44,611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67	67	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	869	170	8	943
流動資產淨額	18,742	59,230	66,424	59,401	5,54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169	127,136	133,239	133,574	100,285
非流動負債	(4,589)	(8,725)	(9,642)	(10,486)	(30,808)
減費儲備金	-	-	-	-	(3)
電費穩定基金	-	-	-	-	(36)
淨資產	95,580	118,411	123,597	123,088	69,438
股本	6,610	6,610	6,610	6,610	2,134
儲備	88,970	111,801	116,987	116,478	67,304
資本及儲備	95,580	118,411	123,597	123,088	69,438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蔡肇中(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
尹志田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葉毓強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陳記涵(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852) 2122 9122
傳真：(852) 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338 號
地址：香港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17年7月20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18年3月16日
特別中期股息除淨日 (每股港幣 6.00 元)	2018年4月3日
特別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每股港幣 6.00 元)	2018年4月4日
年報寄發日	2018年4月4日或之前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9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5月9日
末期股息除淨日	2018年5月14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5日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 : 港幣 0.77 元	2017年8月29日
特別中期股息 : 港幣 7.50 元	2017年8月29日
特別中期股息 : 港幣 6.00 元	2018年4月16日
末期股息 : 港幣 2.03 元	2018年5月29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1,407.55 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收據編號	HGKGY
CUSIP 參考編號	739197200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東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東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1914 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